

鼓励民间投资发展实施细则

文件汇编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 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12）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类	
1、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 域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2〕160号）	（24）
2、民航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航发〔2010〕133号）	（29）
3、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铁政法〔2012〕97号）	（35）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的批复 （发改财金〔2011〕1529号）	（38）
5、水利部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 则的通知（水规计〔2012〕282号）	（41）
6、水利部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 施细则的通知（水规计〔2012〕283号）	（47）

- 7、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号）.....（53）
- 8、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电监政法〔2012〕36号）.....（59）
- 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工信部通〔2012〕293号）.....（63）
- 10、国土资源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00号）.....（66）

二、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类

- 1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号).....（73）
- 12、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2〕91号）.....（81）

三、社会事业类

- 1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86）
- 14、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发〔2012〕10号）.....（96）

- 15、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129号）.....（103）
- 16、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2〕17号）.....（109）
- 17、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广发〔2012〕36号）.....（116）
- 18、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出政发〔2012〕5号）.....（119）
- 19、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旅办发〔2012〕280号）.....（122）
- 20、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体经字〔2012〕204号）.....（131）

四、金融服务类

- 21、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137）
- 22、财政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的通知（财金〔2012〕56号）.....（144）
- 23、证监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证监发〔2012〕43号）....（145）
- 24、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2〕54号）.....（149）

五、商贸流通类

- 25、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发〔2012〕207号）.....（156）
- 26、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164）

六、国防科技工业类

- 27、国防科工局 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170）

七、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类

- 28、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80号）.....（175）

八、推动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类

- 29、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税发〔2012〕53号）.....（180）
- 30、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901号）....（193）
- 31、科技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739号）.....（201）

- 3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592号）……（209）

九、参与国际竞争类

- 33、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外资〔2012〕1905号）……（215）

十、创造良好环境和加强服务管理类

- 34、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起草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文件草案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意见的通知（国法〔2012〕24号）（224）
- 35、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安排政府性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580号）……（225）
- 36、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和统计范围的规定通知（国统投资字〔2012〕2号）……（228）
- 3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483号）……（231）
- 3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发改投资〔2012〕1546号）……（234）

十一、其他

- 3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906号）……（241）

- 40、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工商个字〔2012〕107号）..（246）
- 41、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实施意见（国质检通〔2012〕291号）.....（253）
- 4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1595号）.....（257）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2010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

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

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 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

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

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 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

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 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 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 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 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

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

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 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 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0〕120号 2010年7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地方的主要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先由铁道部提出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同中央编办、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

3.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4.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负责)

5.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铁道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7.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国资委负责)

8.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负责)

9.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部负责)

10.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1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1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税务总局、保监会负责)

1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法制办负责)

1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残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负责)

17.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8.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9.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20.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21.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组，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负责）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2.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总装备部负责）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3.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

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24.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负责）

（八）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25.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6.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27.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科技部负责）

28.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

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29.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负责）

30.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卫生部、商务部、能源局负责）

（九）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31.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

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外交部、工商总局负责）

32.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外汇局、银监会、保监会负责）

（十）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3.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法制办负责）

34.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

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民航局、国防科工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5.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银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6.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监察部负责)

37.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38.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统计局负责)

39.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

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负责）

40.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对贯彻落实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

（三）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年度将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类

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

交规划发[2012]160号 2012年4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交通运输领域,加快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挥民间资本作用,推动交通运输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国家和部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资本投资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环境和氛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交通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现代交通运输业中的重要作用。

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领域

(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涉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项目,严格按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

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08 年第 11 号令) 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港口码头、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

(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服务领域

(五)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从事道路运输业务。鼓励和规范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从事公路普通客货运输和出租车运营业务,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各种专用运输、鲜活农产品及高附加值货物直达运输、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定班定线的货物运输、零担、快运、城市配送等新型货运业务,以及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机场快线、商务快客、短途驳载、汽车租赁等特色客运业务。从企业营运资质、服务质量、驾驶员从业资格等方面对各类运输企业加强监管,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安全发展。

(六) 支持民间资本以适当方式进入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等公共事业领域,并建立相应的财政奖励补贴制度。

(七)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从事水路运输业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从事沿海、内河和远洋客货运输,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江海运输、海铁联运、汽车滚装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以及国际邮轮运输、海峡、岛屿间高速客轮、客滚运输和水上旅游客运等业务。

(八) 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从事公路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经营公路货运中介服务、无车承运、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以及无船承运、船舶代理等业务。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新兴业务领域

(九)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领域的科技创新业务。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以及运输服务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信息化和智能交通业务。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城市交通智能系统等研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十一)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节能减排与绿色交通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公路、港口、航道等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和推广。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调整优化车船运力结构，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车船，引导营运车船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五、为民间投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二) 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改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水平，加

快推进“网上审批”。

(十三)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系统涉企收费行为，加大对涉企收费行为投诉的查处力度，坚决治理交通运输领域乱收费乱罚款。

(十四)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民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交通运输各类民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要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六、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十五)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积极履行行业管理服务职责，建立健全与民间投资主体的沟通联系渠道，加大指导、协调和服务力度，积极为民间投资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十六)建立健全投资政策、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除国家保密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对投资政策的相关事项，包括投资领域、审批条件和内容、办理时限、设立依据等，以及项目合作、招商引资等相关信息，均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及时发布，不断提高透明度，引导民间投资行为。

(十七)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建设，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服务的积极作用。

(十八)指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继续深化改革，规范市场准

入，为民间投资加快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和制度保障。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民间投资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投资建设程序，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领域，对于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同时，注意跟踪了解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利用民间投资的情况、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将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部。

民航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航发〔2010〕133号 2010年11月1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根据民航实际，现就民间资本投资民航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民航强国建设

（一）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以来，民航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民航事业的发展，在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器维修、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等多个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管理日益完善的民营企业，对于打破垄断经营、活跃航空市场、提高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促进民航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建设民航强国，是实现民航科学发展和历史性跨越的战略部署，需要充分利用一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民间资本是民航事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民营航空企业是建设民航强国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民航业，对促进民航协调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民航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宽领域、多方式投资民航业

(三)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民航各领域。除《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民用运输机场、通用航空、航空货运和地面保障服务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及其他服务保障企业。规范设置民航业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参与民航业经营的主体必须具备合法的资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应当满足各类民航企业设立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

(四)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按照有关规定,以参股、控股、独资等多种方式新设民航企业,或以合并重组、股权收购等方式投资民航企业。民间资本在参与民航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三、发挥民营航空企业在民航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

(五) 中小企业是民间资本活跃的主要领域,民营航空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要加大政府扶持和政策引导,鼓励其发挥机制活、包袱轻的优势,积极参与低成本航空、支线航空、货运航空、通用航空和民航专业人员培训等行业薄弱环节的发展。

(六) 加大政府扶持和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对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新疆、西藏等民航发展相对薄弱地区的投入,促进

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在编制民航“十二五”规划、重大投资计划和制定民航财经政策时要注意对上述地区民间资本的充分利用和平等保护。

(七) 鼓励民营航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航空公司开辟国际航线,尤其是国际货运航线,开展国际业务。支持有竞争力的民营航空维修企业、航空物流企业,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民营航空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航空企业之间、民营航空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

四、推动民营航空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提高运营能力

(八) 鼓励民营航空企业加大新航线、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服务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一流服务,提高发展能力。

(九) 支持民营航空企业加快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加强专业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培养,严格执行规定的人员配置比例,保持飞行人员、机务维修等专业技术队伍稳定。

(十) 推动民营航空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市场定位准确、服务特色鲜明、收入盈利稳定的集团化公司。

五、为民营航空企业营造公平、宽松的政策环境

(十一) 拓宽民营航空企业市场准入的渠道。相关标准和政策

要公开透明，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改革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办法，分步放开国内航线经营权的审批。

(十二) 加大对民营航空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引导民营航空企业灵活运用金融工具筹集运营和发展资金。采取搭建银企合作融资平台等方式，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民营航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十三) 各项行业管理政策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民航业政府采购目录范围。

(十四) 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切实保护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在制定、修订相关规定和制度时，要充分听取各类投资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采纳民营航空企业的合理要求。

六、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十五) 切实加强对民营航空企业的安全监管。民航各级监管部门要指导和支持民营航空企业牢固树立持续安全理念，建立和完善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内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运营能力和水平。

(十六) 加强对民间投资的宏观指导。强化民航生产统计和财经信息采集工作，全面、准确反映行业内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公布民航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等信息，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十七) 支持和引导民营航空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和优化安全设施和运营环境。在航空安全监管方面，对民营航空企业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和考核。对安全考核不达标，或在安全检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航空企业，责成限期整改；性质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

(十八) 规范民营航空企业经营行为，构筑公平有序、良性发展的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推动民营航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加快民航统一清算体系建设，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发挥民航各类协会、社团等自律性组织的积极作用。

(十九) 完善民间资本退出机制，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运输机场和其他需要许可的民航企业，停业、歇业、解散或关闭必须按规定报请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批准。在破产清算阶段，要按照法定程序和市场化原则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债务清偿，既要维护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也要强化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营造有利于民营航空企业健康发展的氛围

(二十) 营造有利于民航业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民航协调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航空市场和建设民航强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的民营航空企业和先进人物事迹。

(二十一)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促进民间资本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营航空企业健康发展,推进民航强国建设进程。

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铁政法〔2012〕97号 2012年5月16日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是实现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深化铁路体制改革，加快转变铁路发展方式，促进铁路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结合铁路行业特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依法合规进入铁路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二、深入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股改上市，创新铁路债券发行方式，鼓励保险基金扩大投资铁路的范围和力度，探索利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多种融资工具，为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提供投融资平台，拓宽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建设的渠道和途径。

三、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建设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城际铁

路、煤运通道和地方铁路、铁路支线、专用铁路、企业专用线、铁路轮渡及其场站设施等项目。

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凡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营企业，允许参与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以及建设物资设备采购投标。对民营企业和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采用统一的招标条件，确保公平竞争。

五、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业务。鼓励民营企业 and 国铁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物流合作，提高铁路物流运输服务水平。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技术创新，投资铁路新型运输设备、轨道桥梁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器材、节能环保设备器材、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维修，平等参与设备采购投标。

七、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铁路非运输企业改制重组，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八、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走出去”项目。支持民营企业与国铁企业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九、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产品认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专业培训、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在铁路市场准入条件、财务清算办法、运输管理、项目审批、接轨许可及公益性运输负担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加强铁路行业管理和政府监管，统一铁路网建设规划，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推进铁路法制建设，严格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职责，为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提供良好环境。

十二、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铁路行政审批事项，凡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可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一律不再实行行政审批。完善行政许可“一个窗口对外”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推动许可管理内容、标准、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做到依法行政。

十三、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提供发布有关铁路政策法规、规划、标准、市场准入、建设、运输、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和规定，积极向民营企业提供铁路技术、管理和人才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主体强化铁路安全质量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十四、切实转变铁道部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加大铁路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确立铁路运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及各类所有制企业公

平竞争、共同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的批复

发改财金〔2011〕1529号 2011年7月16日

铁道部：

报来《关于设立中国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函》（铁财函〔2009〕391号）及《关于补充报送中国铁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函》（铁财函〔2010〕20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展设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

二、同意开展设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筹备工作。

三、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后，可以私募方式向工商企业、投资机构、银行、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四、请你部落实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产业投资基金保障措施，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组织有关发起人，抓紧制定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报我委。

附：《关于合法合规开展募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工作指引》

附件：

关于合法合规开展募集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工作指引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人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募集基金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募集资金只能以私募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媒体（包括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

二、只能向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向自然人募集资金。

三、不得接受投资者以不明来源或非法资金认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资本，且每个投资者的认缴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者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得接受多个投资者委托某一个投资者认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收益，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

六、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

水利部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规计〔2012〕282号 2012年6月19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水利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我部研究制定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则

附件：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间资本参与县域内农田水利建设有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应坚持遵循规划、政策支持、保障权益、公平对待原则。

第二章 参与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范围包括：

- （一）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建设；
- （二）灌区内的沟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三）机电排灌站建设；
- （四）机电井建设；
- （五）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 （六）牧区饲草料地灌溉工程建设；

(七) 农田排水工程建设；

(八) 上述工程的运行、管理以及科学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

第五条 民间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捐赠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多种出资形式参与农田水利建设。

第三章 鼓励政策与扶持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民间资本按规划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可以享受政府财政支持政策。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以享受当地政府规定的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或管护经费财政补助。具体奖励或补助标准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条 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科学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可纳入政府采购服务或资助范围。

第八条 民间资本投资人作为承贷主体，贷款建设农田水利工程的，可以根据工程的性质与类型，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第九条 民间资本建设或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以享受当地政府规定的农田水利工程用地、用电优惠政策。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一条 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工程产权。民间资本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民间资本

投资主体所有；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可归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所有。

第十二条 民间资本通过建设、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等方式依法获得的农田水利工程的产权和运行管理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民间资本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供水可以依法收取水费，供水价格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征收、征用或占用民间资本建设或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需经工程产权所有人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民间资本建设或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依法和按有关规定程序享有继承、转让、转租、抵押等权益。

第十六条 民间资本建设或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应当维持规定的功能与用途。确需变更工程功能与用途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政府已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补助标准等，为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提供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信息。

第十八条 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申请报告。县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批复申请报告，超过其管理权限的，要按程序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转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建项目资金来源，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工程建后运行管护措施，以及申请政府农田水利资金奖励或补助金额等。

第十九条 申请报告审核同意后，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应按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工程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完工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审批的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补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为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指导民间资本投资人做好工程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管理工作。同时，应将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相关人员纳入水利行业人员培训范围。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民间资本参与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符合农田水利相关规划，符合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符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农田水利工程，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人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引导群众共同致富。

第二十四条 民间资本投资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规计〔2012〕283号 2012年6月19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水利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我部研究制定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细则

附件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级水土保持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包括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范围（以下简称“四荒”）。

第三条 国家对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坚持科学引导、积极扶持、依法管理、保护权益的原则，治理工程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管护”政策。

第四条 国家鼓励民间资本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五条 民间资本投资人（不含无偿捐赠资金）是民间资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管职责。

第二章 参与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改梯田、水土保持植物种植、淤地坝建设等各类水土流失治理开发，以及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

第七条 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可采取以下投入方式：（一）资金投入；（二）实物投入；（三）劳力和机械投入；（四）其他投入。

国家鼓励社会和个人无偿捐资支持水土流失治理。

第八条 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以流域（片）为单元开展集中连片水土流失治理开发；
（二）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使用权等方式对“四荒”资源进行治理开发；

（三）民营资源开发企业结合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对周边区域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开发；

（四）结合水土流失治理进行的水土保持植物资源开发利用；
（五）以其他方式参与治理开发。

第九条 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应依法与有关方面签订治理开发协议，涉及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还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鼓励政策与扶持措施

第十条 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按相关政策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类用于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对规划范围内民间资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各类金融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植物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为民间资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指导民间资本投资人做好治理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民间资本水土保持工程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可依法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享有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和参股经营等权益。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民间资本投资人，应依法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对民间资本投入较大、治理效果显著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工程竣工后，可以民间资本投资人名称标示。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六条 民间资本投资人依法享有其出资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国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征收或征用民间资本参与治理开发的水土流失土地，应依法对其治理成果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水土保持规划的前提下，民间资本投资人享有治理开发自主权。

第十九条 民间资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成果享有平等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权利。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告辖区水土保持规划和近期治理范围，为民间资本投资人提供有关水土流失治理信息，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人在公告区域范围内进行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和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治理开发实施方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拟申请水土保持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在申请中注明。

第二十二条 治理开发实施方案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民间资本投资人应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三条 民间投资水土保持项目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应与国家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项目一样进行公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工程概况、治理开发目标、建设内容、国家拟扶持金额和工程责任人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年度核查。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对

核查结果符合实施方案和规范要求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支付对民间投资水土保持项目的扶持资金。省级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人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引导群众共同致富。

第二十六条 民间资本投资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 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国能规划〔2012〕179号 2012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在中央“必须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引导下，能源领域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非国有煤矿产量约占全国的40%，民营水电站装机约占全国的26%，民营风电装机约占全国的20%，民营炼油企业加工能力约占全国的18%，火电、水电、煤炭深加工等领域已经涌现出一批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民间资本在太阳能热利用、生物质能开发以及晶体硅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在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民间资本已经进入西气东输三线等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我国已经是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发展方式粗放的矛盾比较突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扩大能源领域投资，有利于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有利于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有利于降低能源生产利用成本、提高能源效率和普遍服务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

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促进能源领域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拓宽民间资本投资范围

（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均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继续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煤炭资源勘探、开采和煤矿经营，建设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以多种形式投资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煤层气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项目。

（三）鼓励民间资本发展煤炭加工转化和炼油产业。支持民间资本继续投资煤炭洗选加工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煤制气等煤基燃料示范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大型炼油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和运营大型炼油项目中的部分装置或特定生产环节。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层气、煤制气

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从事相关仓储和转运服务。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支持民间资本扩大投资，以多种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余热余压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火电站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改造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网建设。

（六）鼓励民间资本在新能源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全面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民营资本扩大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领域投资，开发储能技术、材料和装备，参与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参与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和太阳能示范村建设。

二、营造公平和规范的市场环境

（七）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加快机制创新，为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障民间资本公平获得资源开发权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依规成为大型煤炭矿区开发主体以及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开发主体。水电、风电等特许开发权的配置，不得设定限制民间资本进入的歧视性条件。

（八）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不断改进能源项目核准（审批）管理，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规范化、公开化，为各类投资主

体提供公平、全面、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九)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能源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十) 完善价格支持政策。理顺能源价格，引导民营资本在发展新能和可再生能源、调整能源结构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公平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大客户直接交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竞价上网试点。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十一)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能源领域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不断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担保制度，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能源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通过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保护民间投资者权益。

三、提高民营能源企业发展水平

(十二) 推动民营能源企业加快向现代能源企业转变。加强市场引导和行业指导，推动民营能源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健全企业财务、劳动用工等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十三) 支持民营能源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骨干民营企业承建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民营能源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开展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十四) 促进民营能源企业加快产业升级。鼓励和支持民营能源企业积极发展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现有产业,淘汰落后产能。支持民营企业以产权为纽带,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按照“上大压小”等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关停落后的小火电机组、小煤矿、小炼油装置,整合能力和资源,建设清洁高效、技术先进的大型项目。

(十五) 鼓励民营能源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引导和统筹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在境外投资建设能源开发与利用项目,承建境外能源建设工程。

四、加强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和规范管理

(十六) 加强投资引导和监管。能源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源行业具有安全生产要求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等特点,特别是当前提高能源开发转化利用效率、调结构转方式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因此,进入能源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提高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关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规范行业管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开展能源生产和经营活动。

(十七) 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加强能源市场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能源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

准、市场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建立能源领域投资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民间资本与项目、市场、新技术的有效对接。

(十八) 加强技术咨询服务。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和中介机构要充分发挥服务职能，为民营能源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政策等咨询服务。能源科研、设计机构和大专院校要积极与民营企业合作，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十九) 严格行业自律。各类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费用，支付劳动工资报酬，参加社会保险。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能源企业、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扩大能源领域投资。各地要跟踪了解本地区能源领域民间投资发展动态、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建议反馈国家能源局。

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 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

电监政法〔2012〕36号 2012年6月14日

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中电联，相关电力企业：

为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改革和电力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市场准入监管，支持和引导符合资质条件的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断完善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及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许可准入条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对民间资本投资的电力企业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颁发许可证。

（二）加强调度和交易监管，保障不同所有制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督促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与民营发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规章和规程，确保调度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新建机组并网监管，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的发电机组公平、无歧视接入电网。监督电网企业公开新建机组接入系统审核程序、审核标准和审核进度，平等对待民间资本投资新建机组的并网运行调试、并网安全性评价、转商业运营等事项。

(四) 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监管，促进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不同所有制发电企业的全面落实。督促电网企业根据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及时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并同步配套实施，保障可再生能源公平、无歧视接入电网，按规定优先调度。

(五) 加强电价及电费结算监管，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统一的电价政策。保障民营发电企业享受平等的电价政策，并及时足额结算电费。

(六) 加强电力建设市场监管，促进电力建设市场开放。推进电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以及建设物资设备采购等领域市场开放，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电力工程建设及物资设备的生产供应等领域。加强用户工程市场监管，杜绝“三指定”行为，为民营企业参与平等竞争创造条件，扶持其健康发展。

(七) 加快电力市场建设，为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竞争创造条件。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搭建市场交易平台，完善市场规则及监管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

(八) 完善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大用户直接交易。制定和公开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发电企业和用电企业分别作为发电商和大用户参与直接交易。

(九) 积极推动电价改革，促进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电价机制。组织开展输配电成本分开核算，积极推动输配电价改革，推动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

(十) 加强电力监管法制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按照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有关规定，全面清理不利于民间投资电力的监管规章和文件，推动监管职责、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

(十一) 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和披露，为不同所有制企业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及时公布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和电力监管信息，督促电力企业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十二) 提高许可证管理工作效率，为民间资本投资电力和参与电力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畅通许可办理渠道，公开许可管理流程，完善一个窗口对外工作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三) 拓宽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不同所有制企业投诉举报和争议纠纷处理工作。加强 12398 投诉举报热线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争议纠纷的受理、处理、回访等工作。定期发布投诉举报相关信息，发挥专业网站等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十四) 发挥好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服务体系。加强电力行业及中介组织建设，为民间资本投资电力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和教育培训等服务，及时反映民营企业的诉求。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十五)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民营电力企业依法经营。切实做好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督促民营电力企业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则 and 标准，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通〔2012〕293号 2012年6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的要求,促进电信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电信行业特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加快推进电信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为民间资本参与电信业竞争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鼓励和引导的重点领域

(一)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通过竞争促进服务提升和资费水平下降,为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移动通信服务。

(二)鼓励民间资本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促进宽带发展。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手段,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由选择,推动提高宽带接入性价比。

(三)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网络托管业务。引导电信企业将自有或租用的国内的网络、网络元素或设备，委托民营企业第三方进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促进专业化分工，提升服务水平。

(四)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因特网数据中心 (IDC) 和因特网接入服务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动。

(五)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凡具有相应资质的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不得设立其他附加条件。

(六)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积极顺应专业化分工经营的趋势，将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外包给第三方民营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七) 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境内上市，通过降低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间资本。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

(八) 鼓励民营电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电信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开拓国际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 推动电信法制建设，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用户信息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等相关立法。加快出台试点办法和规章制度。抓紧研究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具体事项和试点办法，以及电信业务的申请条件、期限和程序等配套政策和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发布，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

(二) 加强对电信业的监管制度和能力建设。保护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加强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应用示范和引导，鼓励中小电信企业创新。

(三) 完善对民间资本投资电信业的服务。积极履行行业管理服务职责，加强政策宣传，搭建与民间投资主体交流沟通的平台。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推动民间资本在电信领域健康发展。

(四) 加强对民营电信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和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为民营电信企业“走出去”争取公平的投资、贸易和优惠政策，积极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 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电信企业遵守电信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民营电信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国土资源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 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2〕100号 2012年6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工商联，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是新形势下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中发挥助手作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土地整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国土资源领域。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会同各级工商联，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共同研究，就贯彻落实国发〔2010〕13号文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公平竞争的国土资源市场环境

（一）保障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领域市场竞争的平等权利。在土地整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招投标、土地供应、矿业权出让和矿产资源整合中，市场准入标准、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要公开、公正和透明，切实保证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与其他投资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待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

用。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土地和矿业权市场。

(二)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盘活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依法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对确需调整建设用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经出让方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出让方依据批准文件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增加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原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可以用于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转让。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以市场交易、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他国有建设用地。

(三) 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民间资本提供相关政策、技术、法律等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保障民间资本在矿产勘查开采领域的合法权益。支持不同所有制投资者之间探矿权采矿权依法有序流转，依法保障民间资本优先取得其探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四)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矿产资源勘查。鼓励民间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申请勘查资质，参与“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地质勘查。除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矿种外，鼓励民间资本、地方财政资金参与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的投资合作，民间资本与地质勘查基金合作投资形成的勘查成果按照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转让，民间资本方有优先购买权。鼓励民间资本按照“三优先”原则，积极参与整装勘查区找矿突破工作，即大投入进行深部钻探验证的优先、与国有地勘单位联合成立企业实行资本与技术结合的优先、与勘查单位联合成立企业实行探采一体化的优先。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加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推进民间资本和找矿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地质勘查投入新机制。

(五) 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支持力度。在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69号)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益性地质资料和成果信息全面向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公开。加大境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专项资金对民间资本矿山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民间资本投资开发共伴生矿产、尾矿和低品位矿产资源的，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50号令)及有关规定，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对民间资本采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并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奖励。鼓励民间资本研发先进技术，并积极向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先进推广技术目录申请，加快成果转化，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行业标准修制订工作，将企业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油气资源勘查开采

(六)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开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依法开展页岩气、煤层气、油砂、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开发。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无相应勘查资质的，可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竞争，获得非常规油气资源探矿权。

(七) 依法保护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国有石油企业与民间资本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领域的合作。国有石油企业应当审查合作区域的勘查开发方案，将合作合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承担合作区域勘查开发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在合作区域，国有石油企业也应投入相应的勘查开发资金，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非法转让或转包油气矿业权区块。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八)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可根据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告的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库，向

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准后，利用自筹资金或者结合生产建设活动，开展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项目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的，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确定给整治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优先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补贴或奖励的方式，实行“先建后补（奖）、以补（奖）促建”，对民间资本投资主体进行补贴或奖励。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以确定复垦治理义务人的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和废弃矿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招标挂牌等方式参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土地复垦项目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优先确定给复垦治理单位或个人使用。

五、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服务和规范管理

（十）做好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服务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国土资源市场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国土资源领域。加快地质资料信息集群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为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提供国内外

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地质资料服务中介机构，利用全国地质资料馆和各省（区、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保管的地质资料进行二次开发和服务。加强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时公布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土资源政策、规划、标准等管理信息，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国土资源领域协会要在服务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和行业自律中发挥作用。

（十一）切实加强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同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切实加强监管，督促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履行用地、用矿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用矿。

（十二）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推动作用。各级工商联要发挥联系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的优势，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主体根据自身条件，参与国土资源领域投资和境外矿产资源开发。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对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的政策、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服务。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树立国土资源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营造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良好氛围。

（十三）加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工商联的协调沟通。国土资源部与全国工商联建立协调机制，推进本意见的执行。地方各级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工商联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 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2〕89号 2012年6月8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交）委，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天津市市政市容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市政委、园林事业管理局，海南省水务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意义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是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是加快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市政公用事业多元化投资格局，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运行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建设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更好地满足城

镇居民和社会生产生活需要。

二、进一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一)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应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对民间投资另设附加条件。凡是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民间投资。

实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环节的实际，采用合适的途径和方式，有序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

强化政府责任。确保政府对市政管网设施、市政公用公益性设施和服务等领域的必要投入。加强行业监管，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二) 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

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广泛、充分发布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招标、评标等环节中，平等对待民间资本，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为民间资本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四）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逐步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合理的价格，使经营者能够补偿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研究建立城镇供水、供气行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全面推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建立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费按月核拨制度。对民间资本进入微利或非营利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补贴机制，鼓励民间资本为社会提供服务。

（五）加强财税、土地等政策扶持。坚持市政公用事业公益性和公用性的性质，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有同样的税收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市政公用行业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按照国家税收政策

的有关规定，享受既有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可采取补助、贴息或参股等形式，加大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力度，降低民间资本投资风险。要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准予划拨使用。

（六）拓宽融资渠道。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市政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国有企业的科研、人才、技术等优势，为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等服务，提升民间资本公平竞争的能力。各级市政公用行业学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吸纳民营企业入会，建立民间资本反映诉求和信息沟通渠道。

（八）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信息对投资的导向作用，积极为民间资本投资者提供宏观政策和国内外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信息，及时发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建设项目、行业发展规划、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增加政策透明度，保障民营企业及时享有相关信息。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际竞争，承揽国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和服务，提高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

三、落实政府责任，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九)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各地要加快制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间资本发展的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民间资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反映其合理要求。积极研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立法工作。

(十) 确保政府投入。要加大对市政公用事业的必要投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确保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管网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的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健康有序发展。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的,涉及转让、出让市政公用企业国有资产的价款,除用于原有职工的安置和社会保障费用外,应主要用于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城市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殊困难群体享用基本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

(十一)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其相关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市政公用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健全市政公用产品、服务质量和工程验收等标准规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定点、定时监测。监测结果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必

要时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

完善特许经营制度，严格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制度的要求，规范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认真签订和执行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监管，确保项目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

组织编制市政公用事业近、远期发展规划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组织并督促有关方面和相关市政公用企业予以实施。

加强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管，通过产品和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状况，为政府定价提供基础依据，形成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防止成本和价格不合理上涨。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运营和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十二) 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要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妥善应对重大安全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及时化解运营风险。要制定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的应急预案。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上一级主管部门可跨区域组织技术力量，为临时接管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市政公用事业生产、供应

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建立及时畅通的信息渠道，尊重公众的知情权。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将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企业经营状况等关系公众利益的重要信息，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抓好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确保市政公用行业安全高效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监会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保〔2012〕91号 2012年6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多种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

区改造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价格面向政府核定的保障对象出租、出售。具体方式如下：

（一）直接投资或参股建设并持有、运营公共租赁住房。

（二）接受政府委托代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按合同约定回购。

（三）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

（四）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按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政府，或由政府以约定的价格回购。

（五）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六）市、县政府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落实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政策

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享受下列政策支持：

（一）对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给予积极支持。

（二）地方政府可采取贴息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贴息贷款只能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项目及开支，贴息幅度及年限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民间资本参与各类棚户区改造，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政策。

(三)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

(四)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和《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规定的，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五)用地上适用国家规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政策。

(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

三、营造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良好环境

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政策障碍，加强对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指导监督，为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今年8月底前，各地要对本地区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进行一次梳理，对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予以取消。

(二)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市、县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公布项目名称、位置、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套型结构、总投资、开竣工时间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参与。

(三)民间资本参与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在分配、使用、上市交易、退出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要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的质量责任，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社会事业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8号 2010年11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重要意义。要抓紧清理和修改涉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现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

（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二）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地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

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三)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卫生部门负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等执业范围进行审核，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予以批准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改制范围。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的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要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公立医院改制可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以及部分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先行试点，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相关办法。在改制过程中，要按照严格透明的程序和估价标准对公立医院资产进行评估，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改制单位职工安置办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将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调整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与我国的医疗机

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境外资本既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以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境外资本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举办医疗机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在内地举办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

(六) 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由卫生部和商务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国家中医药局意见。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

(七) 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

(八) 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

定点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地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九) 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

(十) 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机会。

(十一)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

大型医用设备。

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由相应卫生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各地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卫生部门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

(十二) 鼓励政府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个体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培养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扶持。

(十三) 鼓励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红十字会、

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与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对口捐赠关系。

(十四)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政策。有关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改变，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十五) 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信息获取渠道。要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要提高信息透明度，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十六)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十七)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的相关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停业或破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严禁非公立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卫生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十九)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非公

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部门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二十) 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等部门要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各地开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专业人员教育培训，要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统筹安排。

(二十一) 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聘用职业院长负责医院管理。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二十二) 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临

床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 培育和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加强医务人员执业道德建设和人文精神教育，做到诚信执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按规定设立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进一步培育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 建立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投诉渠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采取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自身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正式通知投诉机构。

(二十五)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2〕10号 2012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

（一）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二）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加大政府教育投入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完善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调动全社会参与教育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民办教育体制机制上的优势和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探索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制

度、机制。

二、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

(四)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下同)，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五)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 and 学历教育领域。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引导民办中小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支持有特色、高水平、高质量民办高校发展。

(六)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培训和继续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在职人员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与教育培训，推进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监管机制，培育、规范非学历教育和教育培训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培训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七) 允许境内外资金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外商投资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教育活动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规定。允许外资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的境外一方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参与合作办学。鼓励民间资金与我国境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境外资金的比例应低于50%。鼓励民间资金与我国境内学校合作赴境外办学，增强我国教

育的国际竞争力。

三、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

(八)完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制度。进一步清理教育行政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民办学校审批工作。民办学校设置，执行同类型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幼儿园审批条件。民办高校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按与公办高校相同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

(九)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依法清理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不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规章、政策和做法，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重点清理纠正教育、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建设、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保护民办学校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

(十)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制定发展规划，设立内部组织机构，聘任教师和职员，管理学校资产财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基础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民办学校引进的境外课程需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对境外教材应依法进行审定。

(十一)落实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支持民办高校参与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民办本科学校招生自主权，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可视生源情况允许民办本科学校调整招生批次。完善民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制度，有条件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允许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学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层次以下民办学校按照核定的办学规模，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十二)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课题申请、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户籍迁移、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为教师办理补充保险。支持地方人民政府采取设立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专项补贴等办法，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年金制度，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的退休待遇。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服务制度，保障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鼓励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民办学校任教任职。

(十三) 保障民办学校学生权益。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纳入国家助学体系，在政府资助、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享受同等的资助政策。

(十四) 完善民办学校税费政策。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办学校同价。捐资举办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执行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政策。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经营性教

育培训机构和开展营利性民办学校试点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各种代收代办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十五)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建设。扶持和资助民办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十六)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构成,限定学校举办者代表的比例,校长及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运行程序,董事会召开会议议决学校重大事项,应做会议记录并请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存档备查。健全校长和领导班子的遴选和培养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保障校长、学校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教育教学权和行政管理权。要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现民办高校党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制度,建立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办高校要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辅导员和班主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和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力量,完善安全防控体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七)健全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

的资产分类登记建账，将学费收入、政府资助等公共性资金存入学校银行专款账户，主管部门要对学校公共性资金的银行专款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办学经费不被挪作他用。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资产监管，实行财务公开。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依规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 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各地要加强民办学校办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制订工作预案。学校主管部门应关注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运行情况，对举办者非法干预学校运行、管理，抽逃出资，挪用学校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监管，对可能影响所举办学校的重大事件及时了解、快速预警，督促学校规避风险、平稳运行。

(十九) 建立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清算和安置方案，保证有序退出，保护师生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稳定。民办学校举办者退出举办、转让举办者权益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事先公告，按规定程序变更后报学校审批机关依法核准或者备案。

五、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

(二十) 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各地在制订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调整学校布局时，要充分考虑民办教育的作用，挖掘民间资金的潜力。新增教育资源要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发展实际。

(二十一) 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开展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政府资助等扶持政策重要依据，不断完善政府扶持政策体系。健全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督导专员的责任，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提高民办学校督导评价科学化水平。将检查、督导、评估作为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手段。

(二十二) 提高民办教育管理和水平。各地要逐步建立满足公众需求、方便办学者需要、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的民办教育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和社会培训事业的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引导民办教育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加强民办教育研究机构建设。积极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改革成果和发展成就，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2〕129号 2012年7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养老服务是党和政府高度关切、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重大民生问题，在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对于实现养老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缓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民政部结合当前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采取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各类民间资本进入居家养老服务领域。

（二）支持民间资本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康复护理、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紧急呼叫、安全援助和社会参与等多方面服务。

（三）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

老所、老年之家、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网点连锁发展、扩大布点，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

(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为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支持村民自治组织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模式。

二、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

(五)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适宜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高龄老年人集中照料、护理、康复、娱乐的养老院、养护院、老年公寓、敬老院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机构。

(六) 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可以按照举办目的，区分营利和非营利性质，自主选择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两种法人登记类型。

(七) 对于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支持其根据市场需求，丰富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性服务。

(八) 鼓励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和网络化发展，支持其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

(九) 鼓励民间资本对闲置的医院、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旅馆、招待所等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使之用于养老服务。

(十)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鼓励境外资本在境内投资设立养老机构。对境内养老机构现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港澳地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十一) 对于政府举办的尤其是新建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提倡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企业或有能力的个人等民间资本运营或管理。

(十二) 鼓励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政府按照规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十三) 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在为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

(十四) 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饮食服装、营养保健、休闲旅游、文化传媒、金融和房地产等养老产业。

(十五)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发老年保健、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辅具、老年住宅、老年宜居社区等产品和服务市场。

(十六)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各类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或组

织，承接政府或社会委托，提供养老服务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五、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优惠政策

(十七)将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符合条件的，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

(十八)对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提供养老服务，根据其投资额、建设规模、床位数、入住率和覆盖社区数、入户服务老人数等因素，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

(十九)对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免税收入不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收入。

(二十)民间资本举办的各类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按有关规定，要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

(二十一)对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定点范围。

(二十二)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提供的养老服务，其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根据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实行企业自主定价。

(二十三) 鼓励社会向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捐赠，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大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支持

(二十四) 争取建立养老服务长效投入机制和动态保障机制，不断增加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财政支持。

(二十五) 争取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投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在安排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要将民间资本参与运营或管理的养老机构纳入资助范围。

(二十六) 各级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要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加大民间资本提供养老服务的扶持力度。

(二十七)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通过创新信贷品种、增加信贷投入、放宽贷款条件、扩大抵押担保范围等方式，加大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

七、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指导规范

(二十八) 完善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养老服务监督和管理，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十九) 制订养老服务资格认证、建筑设施、人员配备、分类管理、安全卫生、等级评定等标准，建立养老服务需求与质量评

估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落实，规范民间资本养老服务提供行为。

(三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资格鉴定，提升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推行院长岗前培训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提升民间资本提供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十一)指导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加强管理服务，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实现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三十二)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和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民间资本投资主体行业自律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十三)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好宏观管理、行业规范和业务指导职能，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部。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 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文产发〔2012〕17号 2012年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文化部结合当前文化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重要意义

（一）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民间资本已成为推动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推动文艺创作生产、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的重要举措。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

极作用；有利于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有利于拓宽文化资金来源渠道，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整合各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文化建设的新局面；有利于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

(二)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控股、参股、并购、重组、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鼓励艺术名家和其他演职人员以个人持股的方式参与转制院团的股份制改造。

(三) 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可享受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和国家扶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 鼓励民间资本捐建或捐资助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捐助机构、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民间资本捐资助建公益性文化设施，可尊重捐赠者的意见，以适当方式予以褒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捐助的，可按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税收

减免等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兴建民间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具有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特点的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文化大院、群众文艺团队、社区文化服务组织、民间文艺协会等，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文化服务。

（六）逐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制度，支持民营文化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目录。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基础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公益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重大文化惠民工程、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四、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发展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鼓励民营文化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民间资本投资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方向的文化行业门类和领域，可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绩效奖励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八）对民营文化企业在立项审批、投资核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评比表彰、申请专项资金、享受税收优惠、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方面，要与国有文化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民营文化企业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标准和程

序。

(九) 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民营文化企业通过信贷、信托、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融资，支持民营文化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等方式融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金融机构、中介组织、各类投资基金进入文化产业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十) 鼓励民间资本积极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结合文化旅游、民俗节庆活动等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馆、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开展保护、展示、传承、宣传活动。

(十一)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利用现有优惠政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税收、信贷、融资、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扶持办法，为民间资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营造有利环境。

(十二) 鼓励民间资本建立信息平台和社会中介组织，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搭建桥梁和纽带。鼓励民间资本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统技艺与题材的创新和发展，推动传统产品的功能转型和审美价值提升。鼓励民间资本支持技艺展示、产品销售等活动，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如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对代表性传承人及学艺者予以资助等。

六、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

(十三) 积极倡导“以政府为主导、民间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方式”的方针，鼓励民间资本以资助、投资、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贸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节庆、演出、展览、展销等各种双边和多边文化交流活动及项目。

(十四) 逐步建立重大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的招投标和采购制度，鼓励和支持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民营文化企业参与投标，打造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

(十五) 鼓励和引导民营文化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努力开拓国际文化市场，扩大我国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规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文化企业、收购文化设施、建立分支机构等。

七、为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六) 加快推进文化行政部门观念和职能转变，切实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消除制约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大对民营文化企业、民办文化机构、民间文化组织等的服务力度，促进民间资本健康发展。

(十七) 全面梳理文化领域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完善信息公开

制度，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为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提供公开透明、平等准入、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简化项目审批、税收优惠、进出口通关、资金汇兑、捐赠认定等事项办理流程，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逐项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各项政策措施，针对不同领域，研究制定具体扶持办法，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完善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保障机制，切实保护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

(十九)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等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准入标准、行业动态、项目招标、产品和服务采购等信息。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文化处（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等的作用，协助民营文化企业了解和分析海外文化市场动态，拓展海外营销网络和渠道。

(二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评价民间资本在促进文化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有利于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舆论氛围。支持民营文化企业、民办机构及民间文化团体人才队伍建设，在评定职称、参与培训、申报项目、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同等对待，带动民间文化人才参与

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八、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指导和规范管理

(二十一)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和征信体系，综合运用政策指导、资质认定、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措施，加强和改进对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服务和管理，引导其在依法投资、依法经营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承担和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二十二) 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现状、发展趋势的监测和分析，把握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动态，适时修订《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二十三) 加强文化行业协会、促进会、商会、学会、联盟等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为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服务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各文化部直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促进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并注意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我部。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广发〔2012〕36号 2012年5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的有关精神，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领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和工作场所的民营企业，均可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即可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二）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均

可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核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后，从事电视剧制作。

（三）从事电视剧制作的民营企业，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均可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

（四）民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参加相应的政府奖评奖、鼓励优秀剧本创作、向海外推广销售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同等权利和扶持政策。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

（五）鼓励民营企业摄制电影片。民营企业均可按照《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摄制电影片许可。

民营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应按照《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民营企业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形式投资拍摄两部以上电影片，持有所拍摄电影片的《公映许可证》，并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可继续申请《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六) 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民营电影制片单位，享有与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七) 鼓励民间资本按照《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投资设立电影技术公司，改造电影制片、放映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

(八)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投资、参股现有电影院线公司、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和少年儿童发行放映院线；在全国农村以多种方式经营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在城市社区、学校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九)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

三、允许民间资本投资参与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有关业务

(十) 为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民间资本可以利用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社区内有线电视分配网，控股从事除广播电视节目集成、传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企业。

(十一) 在国有广播影视单位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民间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十二) 民间资本投资入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应符合广播电视行业规划，并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有线电视分配网股权性融资活

动应当事前报批。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 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2〕5号 2012年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按照《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

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文化建设，促进出版行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结合出版行业特点，现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印刷复制企业，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可录类光盘生产和只读类光盘印刷复制经营活动。

二、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

三、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网络出版包括网络游戏出版、手机出版、电子书出版和内容软件开发等数字出版企业，从事数字出版经营活动。

四、支持民间资本在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实行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后，在报刊出版单位国有资本控股 51%以上的前提下，投资参股报刊出版单位的发行、广告等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六、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国有出版传媒上市企业在证券市场融资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支持国有出版传媒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的方式吸收民间资本，实现对民间资本的有序开放。

七、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走出去”出版经营，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的出口业务，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等出版发行业务。经批准，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可以配置专项出版权。

八、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版权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

九、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国有资本同等待遇。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对于出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0]13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改革，规范市场准入，为民间资本从事出版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环境和制度保障。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管理，引导民间投资主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要不断提高管

理水平，做到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确保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健康发展。

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旅办发〔2012〕280号 2012年6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

改革开放以来，各类民间资本进入旅游业，民间资本在旅游投资中的比重不断增加，综合效益不断提高。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现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

（一）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旅游业是开放性、包容性、竞争性特征鲜明的产业，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进程。

(二) 切实将民间资本作为旅游发展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机制灵活、决策快速的特点，支持民间资本全方位进入旅游业，有效弥补旅游投资供需之间的缺口，不断增强战略性支柱产业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三) 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按照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在科学规划指导下，鼓励民间资本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各类地质、森林、风景名胜、水利、文物、城市公园、科教、工农业、湿地、海岛、海洋等旅游资源以及其他具有旅游利用价值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资源。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等区域特色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

(四) 鼓励民间资本经营和管理旅游景区。支持民间资本组建专业化的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企业。对于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旅游景区，允许民间资本采取适当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对于民间资本独立或参与建设形成的旅游景区，切实保障其经营管理权益。

(五) 鼓励民间资本开发各类旅游产品。鼓励民间资本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产品，合理开发“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产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周

边休闲度假带建设，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

(六) 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旅行服务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旅行社等旅行服务业。消除制约跨区经营的操作性障碍，推动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网络化，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批发零售分工体系。鼓励民间资本利用新技术，发展旅游电子商务。落实好“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规定。

(七) 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旅游饭店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和管理旅游饭店。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控制项目档次和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丰富业态类型，优化结构，积极推动连锁化和集团化经营，塑造一批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饭店品牌。落实好“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八) 向民间资本全面开放旅游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将名优土特产品就地转化为旅游商品；鼓励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素材，开发体验型强的旅游演艺和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支持旅游目的地的社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旅游购物、餐饮和娱乐设施。

(九)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游车船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游客车、汽车租赁、汽车营地、游船游艇及邮轮等旅游车船业，投资经营观光巴士及城市与景区连接线的旅游交通。在准入条件、资质审核、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通过标准化、

信息化等途径，提高旅游车船经营的平等性、便利性、规范性和安全性。支持民间资本经营旅游包机、旅游专列等业务。

(十)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装备和用品制造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支持民间资本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

(十一)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智力服务业。鼓励民间资本兴办旅游职业培训学校，实施职业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参与用人单位职工岗前、在岗、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在培训项目招投标时对民办旅游学校同等对待。支持民间资本开展旅游规划设计、市场营销、创意策划等业务，实施公开招标、公平竞争，对满足条件的机构给予相应资质认定。

(十二)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基础设施。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利益补偿机制，招标选择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道路、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码头、游览索道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民间资本投资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可以享受同等的收费减免政策。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参与机制，鼓励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旅游咨询

中心、集散中心、观光巴士、旅游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在不影响公共服务公益性和功能的条件下，可结合地方实际，招标选择民间资本进行合作。对于民间资本参与的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有关政策上与国有投资平等对待。

三、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

(十四) 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增强综合实力。鼓励民营旅游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加快规模化、网络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民营旅游企业发展成为主业清晰、发展路径明确、竞争优势明显的集团化公司。鼓励和引导业务关联的民营旅游企业成立联合体，通过优势互补实施深度合作。

(十五) 支持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旅游企业的改制重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重组，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十六) 鼓励和引导中小旅游企业发展。加快中小旅游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发挥自主创业、吸纳就业、活跃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加大对中小旅游企业在融资、财政、税收、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 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品牌建设。鼓励民营旅游企业发展

自主品牌。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公平参与品牌质量评定工作，通过宣传营销、质量认证等途径，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各类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民营企业依托品牌和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资本扩张和改善资本结构。

(十八) 支持民营旅游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引导民营旅游企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对新产品、新业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旅游业专利技术转化步伐，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节能减排等现代科技成果，积极推动“智慧旅游”和“绿色旅游”发展。

(十九) 支持有条件的民营旅游企业“走出去”。鼓励民营旅游企业在境外投资开设旅行社、旅游饭店等经营项目。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境外旅游投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利用驻外旅游办事处等网络，建立对外旅游投资咨询服务体系。

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 清理对民间旅游投资的歧视性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的法规政策规定。整合简化涉及民间旅游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限制跨区域旅游经营的地方保护壁垒，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和经营环境。制订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和规划，要充分听取并吸纳民营旅游企业

的合理意见。

(二十一)为民间旅游投资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资金保障。各级旅游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开展旅游促销活动要为民营企业提供相应便利,帮助其拓展客源市场。安排国家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要对符合条件的民营旅游企业同等对待。支持民营旅游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二十二)加大对民间旅游投资的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原则的民营旅游企业和民间投资旅游项目,要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民营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拓宽民营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二十三) 加大对民间旅游投资的用地保障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民间旅游投资的土地保障力度，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支持民间资本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

(二十四) 为民营旅游企业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旅游人才开发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搭建旅游院校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桥梁和纽带。坚持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着力培养一批知名的民营企业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和专业技术能手。鼓励在民营旅游企业实施《旅游企业职业经理人标准》，推进旅游企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工作。发挥各类人才市场的作用，为旅游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五、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二十五) 完善全国旅游投资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以“一库两网”为核心的中国旅游投资平台系统建设和运转。按照《全国旅游投资平台系统管理办法》，保障项目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好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执行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发挥项目系统的统计分析功能，为各级政府促进投资需求和引导民间投资提供决策依据，为企业科学决策，有效掌握宏观和区域旅游投资趋

势提供帮助。

(二十六) 指导和规范民间旅游投资。加强前置服务，增强民间投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导和督促民营投资主体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防止破坏资源、破坏环境的开发建设以及透支资源、占有资源为目标的投资行为，防止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引导企业按相应规范标准，有针对性地进行开发建设。支持民营企业以标准化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七) 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等级制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整治恶性价格竞争、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提高自律水平。

(二十八) 营造有利于民间旅游投资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积极宣传民间投资在扩大旅游供给、满足旅游需求、优化产业结构和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及时总结和表彰奖励先进典型，为民间旅游资本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体经字〔2012〕204号 2012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精神，切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我国体育产业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现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切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 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精神,切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我国体育产业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体育用品生产及销售领域

(一)加强政策引导,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知识产权分享、企业联盟、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体育用品研发基地,推动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有比较优势、有竞争实力的体育用品企业或集团,进一步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二)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开展体育用品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并购。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民间资本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开展体育及相关产业的联合经营,促进体育用品业由单一的体育用品品牌向包括体育用品和体育服务在内的品牌跃升,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体育场馆建设运营领域

(三) 探索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新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要准确把握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在坚持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的经营与管理活动，扶持体育场馆运营专业机构发展，进一步提高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水平。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体育健身休闲领域

(五) 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鼓励各类民间资本进入体育健身休闲领域，实现体育健身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模式多样化，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在体育健身休闲领域的投资比重。

(六)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体育旅游、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等新兴体育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开发和引进健康有益、趣味性强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强群众体育俱乐部建设，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管。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体育竞赛表演领域

(七) 进一步理顺政府、社会、市场三者 in 赛事和活动举办中

的角色定位，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逐步实现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业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竞赛组织专业化。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按照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对能够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组织运作，各级政府部门要努力为赛事创造健康、安全、有序的环境。

(八) 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中介行业，特别是为体育赛事活动服务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或经济实体，如赛事活动策划、推广和运营等相关领域。探索建立体育经纪人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培养高素质的体育经纪人队伍。

(九) 从国情和项目特点出发，借鉴国际经验，鼓励引导、规范发展职业体育赛事。完善职业体育政策、制度和管理体系，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健全职业联赛赛制，促进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职业体育水平。

五、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

(十)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各级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并逐步扩大引导资金规模，以资助、贴息等方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为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创造条件。

(十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进入体育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

资金。探索建立体育产权交易平台，将体育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列入交易内容，为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投融资领域创造条件。

(十二)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体育民营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建立体育金融专业咨询和保险机构，提升体育金融创新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对体育事业的捐赠活动。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体育赛事活动、优秀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公益性体育设施等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鼓励各类民间资本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十三) 结合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体育产业，解决好体育产业领域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

(十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体育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良好格局，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四、金融服务类

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

银监发〔2012〕27号 2012年5月26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加强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

(一)支持符合银行业行政许可规章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良好,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民营企业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民营企业可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重组。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的,持股比例可以适当放宽至20%以上。

(三)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企业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或参与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进一步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金融机构重组改造。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的，允许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阶段性持股比例超过 20%。

(四)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 20%降低为 15%。

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应当向村镇银行提供成熟的风险管理理念、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风险为本的企业文化，促进村镇银行审慎稳健经营。

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利于拓展特色金融服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五) 支持农民、农村小企业作为农村资金互助社社员，发起设立或者参与农村资金互助社增资扩股。

(六)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的民营企业集团，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支持主营业务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民营企业以及民营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投资金融租赁公司。

支持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民营企业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投资汽车金融公司。

(七) 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

二、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创造良好环境

(八)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对加快多层次银行业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公平竞争的银行业市场环境以及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多元化、平等保护各类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改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九)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鼓励各类投资者平等竞争，根据银行业行政许可规章确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在市场准入实际工作中，不得单独针对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设置限制条件或其他附加条件。

(十)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及时公布有关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银行业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结果，畅通审批渠道，公开审批流程，不断提高银行业市场准入的透明度。

(十一)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服务、指导，依法答复相关法规和政策咨询。

(十二)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接受社会公众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对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进行的监督。

(十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真对待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

求，在增资扩股、股权改造、并购重组等过程中为民间资本投资入股创造公平竞争条件。

三、促进民间资本投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

(十四)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应当与其他各类资本同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投资机构数量等审慎规定。

(十五)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许可申请，要审慎考虑投资者对拟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避免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关联关系复杂、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现金流量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畸高的企业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股东（社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对于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或其他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而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四、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力度

(十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我国经济战略转型、促进就业和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落实提升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法规和政策，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

(十八)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间投资特点，积极开展融资模式、服务手段和产品创新，提供多层次金融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重点满足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需求。

(十九)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工作流程，使相关机制真正有效发挥作用，实现小型微型企业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十) 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型企业专营管理建设，按照“四单原则”(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评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 加大专营机构管理和资源配置力度，继续支持商业银行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分支行或者特色分支行，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

(二十一)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产

品创新 ,根据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 ,提供循环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同业互保、联保贷款等多元化的特色金融产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型微型企业信用状况和资产状况 ,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组合担保方式 ,积极探索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林权抵押、税款返还担保、保单质押、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

(二十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快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分类、损失拨备和快速核销制度 ,认真落实小型微型信贷工作尽职制、不良贷款问责制和免责制 ,突出对信贷业务人员的正向激励 ,充分调动其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积极性。

(二十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减费让利 ,具体落实优惠服务原则。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 ,包括违法违规收取、变相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搭售保险、基金等产品。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二十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互利合作 ,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改善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二十五)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不足的农村地区增设营业网点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现有农村地区网点布

局，将在当地所吸收的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不断加大“三农”服务力度。

(二十六)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相关监管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要制定具体措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先办理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事项，优先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和存贷比两项监管指标作差异化考核。要适当放宽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执行差异化的考核标准。

财政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 奖励试点的通知

财金〔2012〕56号 2012年6月28日

天津、辽宁、山东、贵州省（市）财政厅（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对“三农”发展的支持力度，现就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2年起，在天津、辽宁、山东、贵州等4省（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经营运作良好，且各项指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

三、奖励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相关预算管理和中央、地方财政分担比例，以及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0〕116号）执行。

四、你厅（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并按照财金〔2010〕116号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管理。

特此通知。

证监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

证监发〔2012〕43号 2012年5月14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上市公司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现研究提出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作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纳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中，切实抓好落实。

一、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和规范发展

（一）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促进一级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健康发展。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管理办法，研究制定

创业板再融资规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二）支持民营企业债权融资。积极推动债券市场的统一规范和互联互通。修改完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配套规则，简化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审核流程，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提高债券融资效率，拓宽民营企业占主体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三）加快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继续推进中关村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抓紧做好统一监管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筹建工作，制定出台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规则，为符合条件的非上市民营企业股权转让提供渠道和服务。研究出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指导意见，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四）支持民营企业境外上市。推动完善企业境外上市法规制度，适当降低境内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门槛，简化相关程序，促进民营企业境外上市规范化、便利化，拓宽境内企业境外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效率。

（五）促进民营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常规监管，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内生机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和约束，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提升民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推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

法及配套规则，引导并推动民营非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股本融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活动，促进资本市场更广泛地服务于民营企业，服务于实体经济。

（七）推动市场化并购重组。拓宽并购融资渠道，创新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完善并购重组审核流程，提高并购重组效率，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八）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服务功能。积极鼓励和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为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重组整合，利用资本市场管理资产、保值增值、规避风险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鼓励民间资本参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一）简化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等行政许可事项，便利民间资本参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继续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参股基金管理公司。

（二）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

（三）鼓励和引导民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服务市场发展的同时做优做强。

（四）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参与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业务。

三、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减少行政审批项目,下放行政管理层级,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对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服务质量。

(二)加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丰富诚信监管和约束手段,大力提升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水平,推动民营企业诚信运作、合规发展。

(三)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推进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保障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为民营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创造良好环境。

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2〕54号 2012年6月15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我会制定了《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民间投资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保险业支持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地进入保险行业，支持民营保险企业科学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保险服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保险领域

（一）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保险公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通过发起设立、受让股权、认购新股等多种方式投资保险公司，促进保险公司的资本多元化和股权多样化。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股东，在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下，单一持股比例可以适当放宽至20%以上。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养老、健康、责任、汽车、农业和信用等专业保险公司。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等试点，丰富市场主体组织形式。

（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保险中介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不断完善保险中介市场格局。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大型保险代理公司，稳步提高承接保险销售职能的能力，为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台。积极推动具有主营业务优势的民营企业设立和发展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促进保险中介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三)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对农村保险市场的投入力度，参与农村保险合作社的试点，不断提高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支持民间资本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设立保险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向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保险市场。支持民间资本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控制风险的原则，参与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在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发挥试验区示范带动效应。

二、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持民营IT企业加大与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保险机构在保险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的水平。支持民营IT企业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合作，不断优化监管信息数据库，完善信息系统，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行业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保险机构信息安全综合防范能力。

(五)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行业基础教育。引导民间资本与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保险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各种层次的保险课

题研究,提升保险理论研究水平,促进理论研究成果向实践的转化。鼓励民间资本设立保险教育培训机构,根据行业不同专业技能需求,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具有保险业特色的职业教育服务。

(六)鼓励民间资本为行业提供外包服务。发挥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优势,为保险机构和保险监管部门提供数据维护、软件开发、翻译、咨询等专业化的外包服务。不断完善采购制度,引导行业在采购外包服务时,给予民营企业同等待遇。

三、大力支持民营保险企业发展

(七)支持民营保险企业差异化发展。引导民营保险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摒弃“大而全、小而全”的发展思路,集中优势资源,针对市场空白领域和社会急需、有效供给不足的领域拓展保险业务,在细分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鼓励民营保险企业依托自身特点,围绕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的思路,加强产品线和营销渠道整合,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鼓励民营保险企业基于客户多元化的保险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在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形成自身特色。

(八)支持民营保险企业增强资本实力。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进一步了解保险业的发展特点和经营规律,为民营保险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持。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的企业参与投资民营保险企业。积极协调有关部

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保险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九) 支持民营保险企业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保险企业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提高资金运用专业化水平。鼓励民营保险企业在安全稳健的原则下，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多种类配置资产，提高投资收益。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简化审批程序，支持民营保险企业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四、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十) 不断完善保险产品体系。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大力开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为民间资本扩大投资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民营企业出口收汇的保障和融资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科技保险发展，为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供保险保障。

(十一) 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支持保险机构根据民营企业性质进行客户细分，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提供差异化的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承保和理赔流程，精简操作环节，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的保险需求。创新服务手段，大力发展保险电子商务，提高保险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五、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十二) 加强组织和协调。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要加强政策研究，继续出台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配套措施，进

一步消除障碍，创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民间资本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地引入民间资本，发挥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各级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配合，形成保险行业共同推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合力。

(十三) 加强政策宣传。保险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和官方网站进行政策发布，分步骤、有计划地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以便民营企业准确了解政策导向。保险机构要对引入民间资本的重大成果进行宣传，树立民营企业的良好形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的良好社会环境。

(十四) 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确定支持民间投资的联系工作部门，积极为民间投资提供服务，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建立高效便捷的信息反馈机制，便于民营企业及时反馈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解决好民营企业的实际困难，确保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五、商贸流通类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商流通发[2012]207号 2012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商贸流通领域对民间资本开放已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民营企业已占我国商贸流通经营单位总数的93%，在繁荣城乡市场、促进生产、扩大消费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好民间投资在我国商贸流通领域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

（一）鼓励和引导工业消费品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区域性仓储和配送中心，为工业消费品短途统一配送提供支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乡便利店以及社区配套商业设施建设，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厂家直销中心（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实现健康发展。支持民营流通企业与拥有品牌优势的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努力发展成为工业消费品总代理商、总经销商。

(二) 鼓励和引导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支持民营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功能，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集原料采购、流通加工、物流配送、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于一体的集成服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大宗生产资料现代物流基地和物流园区，促进生产资料流通集聚发展。

(三) 鼓励和引导农产品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农产品流通领域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大型民营农产品流通企业向生产领域和零售环节延伸经营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销一体化水平。

(四) 鼓励和引导餐饮住宿行业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各地早餐工程建设，开展厨房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为居民提供安全、便利、实惠的早餐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发展经济型酒店，创建绿色饭店，全面提升餐饮、住宿卫生安全水平。鼓励民营餐饮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战略重组，推进集约化生产，加快集团化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五) 鼓励和引导其他生活服务和商务服务领域民间投资又

好又快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和经营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社区便民服务店、大众浴池、生活服务网络平台等满足大众需求的基础服务设施。支持会计、审计、广告、法律、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商务服务领域的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服务功能。支持经营规范、运作良好的民营生活服务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

二、继续发挥好民间资本在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中的重要作用

（一）鼓励民间资本发展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在商贸流通领域发展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推动连锁经营从传统零售业、餐饮业向生产资料流通等领域拓展。对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特色的民营企业发展特许体系，提供管理咨询、信息化改造、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发掘一批经营模式成熟、市场接受度高、扩展能力强的优秀特许经营品牌，支持其开展品牌建设和加盟宣传。

（二）鼓励民间资本发展商贸物流。鼓励民营企业整合现有工业、商业、仓储和运输等物流信息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第四方物流。引导民间资本加强冷链物流、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促进民营物流企业发展。支持民营资本在大中城市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发展日用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低温配送，支持民营企业物流配送模式创新，开展托盘及集装单元系统建设、运营，提高

物流配送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组织化水平。

（三）鼓励民间资本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与大型国有流通企业采用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合作方式，发展或转型成为行业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和带动性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改造，推进其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综合服务发展。支持民营百货、超市企业依托现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和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

三、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行业

（一）支持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原油与成品油储运及零售网络建设，扶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成品油分销市场。鼓励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型民营油企通过兼并、收购、联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独立石油公司或技术服务型石油公司，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支持民营油企采取多种形式获得稳定的油源、技术和管理服务。

（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发展典当业务。加快典当业立法步伐，研究制订相关标准，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发展典当业务。促进民营典当企业规范化、品牌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典当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品牌建设，发展连锁经营。推动建立典当企业之间、典当企业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其他社会融资机构之间的合作

机制，支持民营典当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研究出台有利于典当业务发展的支持政策，争取获得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待遇。

（三）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四）支持民间资本拓展拍卖业务领域。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目标，支持民营拍卖企业开拓新市场，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拓展社会委托资源，采取相关配套和保障措施，积极发展机动车拍卖、无形资产拍卖等业务领域。探索开展农产品拍卖，选择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品种开展拍卖交易，逐步推动拍卖成为大宗农产品流通的重要交易方式。

（五）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开展直销经营。加强对直销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直销市场。完善监管制度，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传销，引导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直销经营理

念和管理方式。推动成立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行业自律。

四、为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一）改善民营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缓解小型微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融资困难。继续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融资，支持其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鼓励保险机构帮助企业进行保单融资。

（二）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由财政资金引导的重点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分品种规划建设覆盖全国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早餐工程”、“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等民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双百工程”、“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中，积极考虑将更多的民营企业作为试点承办单位继续加以扶持。

（三）建立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优化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环境。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以公共平

台为核心、专业机构为主体，信息咨询、科技应用等为主要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以组织中小企业参展和开展特许经营为重点，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健全营销渠道。

五、为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完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切实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流通商贸领域作为一项意义深远的专项工作来推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公布后一个月内，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赴各地开展督查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

（三）发挥商协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作用，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做大做强、与国有公司的合作共赢方面，加强沟通协调与行业自律，推动民营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商务系统网站和报刊，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时公开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措施、

资金扶持等政策措施。建立产业项目和民间资本的对接机制，每年筛选一部分重点示范工程和示范项目，作为民间资本投资重点招商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商贸流通领域。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利用民间资本情况，认真分析商贸流通领域民间资本的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促进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促进商贸流通领域民间资本发展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赵涛 张斌

电 话：010-85093768 85093773

传 真：010-85093767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
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12]1619号 2012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财务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证监局，各铁路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各地要在切实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文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为民营物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

(一) 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从事社会化物流服务。为民间资本投资参与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服务外包创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从事为商贸流通企业服务的共同配送业务，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鼓励民间资本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投资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

(二)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业重点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含冷链)、医药物流、再生资源物流、汽车及家电物流、特种货物运输、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鼓励民营企业 and 国铁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物流合作，提高铁路物流运输服务水平。鼓励民间投资开展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

(三)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基础设施领域。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运输、仓储、配送、分拨、物流信息化以及物流园区等领域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商贸功能区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等转运中心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建设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煤运通道和地方铁路、铁路支线、专用铁路、企业专用线、铁路轮渡及其场站设施等项目。

二、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

(一) 打破阻碍物流设施资源整合利用的管理瓶颈。鼓励目前只为本行业本系统提供服务的仓储、运输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现有物流基础设施的整合利用，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

(二) 完善资质审批管理。进一步清理针对物流企业的资质审批项目，逐步减少行政审批，积极为民营物流企业设立法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进一步规范交通、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由民营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

(三) 简化注册经营手续。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物流企业，在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

三、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 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同等享受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政策。民营物流企业同等享受已经出台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二) 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设施，

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对于以物流业为主的城市功能区和园区，细化规划功能分区，按国家标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按照不同地类和土地使用标准分宗供地，防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名义圈占土地和实施整体供地，增强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市场竞争能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三）优化民营物流企业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民营物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积极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提高对民营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发展物流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四）促进民营物流企业车辆便利通行。各地在制定本地区促进城区物流车辆便利通行的管理办法时，要关注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对民营物流企业的物流车辆享受同等的通行证发放、进城停靠等便利通行政策。要依法维护民营物流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一）推动民营物流企业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变。鼓励现有单一从事运输、仓储、货代、船代、无船承运人、联运、快递服务的民营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具有较强资源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现代物流企业转型。鼓励中小民营物流企业

加强联盟合作，支持大型优势民营物流企业加快兼并重组，不断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民营物流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物流企业。

（二）积极支持民营物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民营物流企业同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走出去”。鼓励民营物流企业为国内企业海外投资提供配套物流服务，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服务网络。

（三）发挥行业协会在支持民营物流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物流业社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民营物流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民营物流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切实引导民营物流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促进民营物流企业健康发展。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推动民营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对于促进物流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同时，注意跟踪了解本地区物流领域利用民间投资的情况、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将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发展改革委。

六、国防科技工业类

**国防科工局 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
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科工计〔2012〕733号 2012年6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结合国防科技工业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

(一)要按照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和范围，完善鼓励和引导的政策措施，促进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加强安全保密和监督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二)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二、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三)大力推行竞争性装备采购，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科学设置装备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修订工作，优化许可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发布。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协调衔接，建立相互协调的审查认证管理机制，缩短审查认证周期。

(四)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对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和军队机密、投资较小、通用性强、有较多合格承制单位的装备采购项目或配套任务，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竞争。

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依据《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凡是符合该目录要求的，均不限制民间资本投资比例。

(六)民间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的渠道和方式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完全由民间资本投资的放开类项目，实行备案制，项目单位需上报备案申请表。对于既有政府投资、也有民间投资的放开类项目，按照《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四、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

(七)允许民间资本按照《国防科工委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八) 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引入民间资本的,要按照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执行。其中,涉及武器装备及其科研生产能力的,要征求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的意见。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九)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参与政府组织的军工技术转民、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

(十) 对于政府组织的军工技术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科研项目,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其中涉及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需事前征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具体程序按相关办法执行。

六、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十一) 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公共服务平台,拓宽军民间信息交流渠道。建立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根据民营企业承担科研生产任务的专业领域和涉密等级,定期、定向发布装备采购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参与竞争的申办程序等。

(十二) 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十三) 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民营企业,应强化保密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其中,申请承担涉密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任务的民营企业，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十四) 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民营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建设任务。违反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于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按照同等对待的原则，进行表彰和奖励。

(十五) 本意见鼓励进入相关领域的民间资本，仅限于境内资本，不包括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

七、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类

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2〕80号 2012年5月23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我们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 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为了积极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

二、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转变发展方式。

三、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引入民间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对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市场规律，尊重企业意愿，平等保护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中引入民间投资时，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发布拟引入民间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

五、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应当优先引入业绩优秀、信誉良好和具有共同目标追求的民间投资主体。

六、民间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

出资。

七、民间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八、民间投资主体之间或者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可以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共同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境外投资。

九、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时，应当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国有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除国家相关规定允许协议转让者外，均应当进入由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认的产权市场公开竞价转让，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十一、从事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有序聚集和组合民间资本，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十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维护出资人权益。

十三、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应按规定履行企业改制重组民主程序，依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

工，做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偿还拖欠职工债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十四、改制企业要依法承继债权债务，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保护金融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推动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税发〔2012〕53号 2012年5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民间投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于2010年5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2012年3月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将“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列为一项重要任务。税收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发展民间投资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不断加大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为便于各级税务机关全面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见附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以《税收政策》为指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绝不能以收入任务紧张等为由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凡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确保纳税人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对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做到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

《税收政策》涵盖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等六大类 33 项，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税收政策》的有关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税收政策》。要根据纳税人的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四、认真抓好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

为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基层要认真落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要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定期开展分析评估。要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更好地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附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附件：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税收政策

(一)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

(二)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 财税地字第 8 号)

(三)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

函〔2004〕1366号)

(四)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五)销售自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六)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七)销售自产的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八）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九）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销售自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的税收政策

（十）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税收政策

（十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2008年1月1日以后，不包括企业所

得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十二)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十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十四)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十五) 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 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 ,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

(十六) 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 国务院令第 540 号)

(十七) 养老院占用耕地 , 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 国务院令第 511 号)

(十八)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97 号)

(十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 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 国务院令第 540 号)

(二十)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

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二十一)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令 540 号)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税收政策

(二十二)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 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 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

(二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二十四)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免征营业税;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比例减计收入。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

（二十五）列名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及取消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0〕46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 号））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税收政策

（二十六）试点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试点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

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六、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

(二十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二十八)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二十九)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三十)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令 512号)

(三十一)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

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国务院令 512 号)

(三十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国务院令 512 号)

(三十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规定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优惠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1〕1901号 2011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

为推进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推进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在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围绕推进民营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承担或参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及建立和完善服务于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机构(以上统称“研发机构”),增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

(一)国家和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要加大向大型民营企业的倾斜力度。要积极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建立专业化的技术(开发)中心。对于已建技术(开发)中心并具备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要按照地方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于大型骨干民营企业的省市级技术中心,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

术中心，要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积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二)引导大型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国家和地方布局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行业大型骨干民营企业承担或参与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关具体要求和规定按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并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三)积极鼓励大型民营企业发展海外研发机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采取多种形式建立国际化的海外研发机构，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积极引导和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参与全球化的产业创新网络和研发平台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参与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四)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发展综合性研发机构。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骨干民营企业组建企业(中央)研究院，加强对行业战略性、前瞻性和基础性技术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提升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引领产业发展的能力。鼓励有条件

的大型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向中小民营企业开放实验仪器、装备和设施。推进大型骨干民营企业瞄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行业技术服务中心，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国家在科技计划中对符合要求的研究项目给予支持。

二、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

(五)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自建技术(开发)中心。各地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需求，积极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自建技术(开发)中心，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

(六) 促进产学研联合建立研发机构。适应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积极引导中小民营企业参与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建立紧密、广泛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增强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协作的能力。鼓励中小民营企业通过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联合研发机构，或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共建研发机构，探索企业选题、共同研发、战略联盟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的新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七) 支持发展技术创新服务机构和平台。在民营企业相对集中、产业集群优势明显的区域，各地可扶持发展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各类技术创

新服务机构，支持建立分析测试、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研发设计等公共技术支持平台，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服务支撑。

三、完善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八) 促进国家和地方公共创新资源向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开放。国家和地方利用政府资金支持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要加大先进实验仪器、装备和设施向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开放力度，探索有效的模式，实现国家和地方创新资源的共享。要充分利用上述技术创新平台的研究实验条件和人力资源优势，针对民营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问题，开展联合研发。

(九)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良性运行机制。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要加大对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托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产业化项目。要探索以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为纽带，建立促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参与重大技术联合攻关的机制。对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投入，按国家企业研发经费进行加计抵扣的有关规定，要积极给予落实。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逐步建立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的投入渠道。

(十) 培育和发展相关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面向企业特别是民

营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政策服务机构和科技政策咨询中介机构。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建立服务于民营企业的培训机构，加强对企业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与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提供有关技术发展方向的指导和帮助。地方要探索有效的方式，加快建立健全服务机构体系，提高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为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

(十一) 建立和完善社会化、网络化服务。加快建立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公共信息服务网络，为民营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提供咨询、交流、培训等。推进民营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企业间技术、信息的高效互动。鼓励相关政府部门利用门户网站为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政策服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基于信息网络的技术咨询、劳务培训和维权服务。

(十二)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围绕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有关专利诉讼与代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加强对国外行业技术法规、标准、评定程序、检验检疫规程变化的跟踪，加强对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和产品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监测，并提供预测和预警服务。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探索建立公益性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定制服务，提高企业对专利信息资源的利用能力。

(十三) 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探索推进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面向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客座研究员岗位。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推进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吸引院士、优秀博士到企业研发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活动。制定和实施针对民营企业吸引国内优秀创新人才、优秀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人才的计划，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参与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

四、建立国家和地方的联动工作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和协调。各级发展改革、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营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指导，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政策，消除障碍。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相互之间的配合，形成推进民营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十五)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发展改革、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发布的相关政策和规划中针对民营企业的内容进行解读，通过多种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发布，以便民营企业准确了解政策导向。要指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对研发机构建设和取得的重大研究成果、产业化重要进展等加强宣传，树立民营企业的良好形象，进一

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十六) 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各级发展改革、科技部门要建立高效、便捷的问题反馈机制，便于民营企业对建设研发机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抓紧制订和完善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具体措施及配套办法，认真解决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科技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2〕739号 2012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的精神,为支持民营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科技部制定了《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
技创新领域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
贯彻落实。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科研条件与财务司。

联系人:沈文京,电话:010-58881686

附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
域的意见

附件：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企业快速发展，民间资本持续增长，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科技工作始终把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目前，50%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0%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5%的863计划项目都有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参与实施。民间资本已经成为科技投入的重要来源，民营企业已经成为自主创新的重要力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提升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一）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切实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在计划管理的各个环节为民营

企业提供便利，鼓励其通过平等竞争牵头承担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 973 计划、863 计划、支撑计划、科技惠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产业带动力强、经济社会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依靠科技创新做强做大。经科技部审核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大力扶持小型微型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等要进一步发挥对小型微型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抚育扶持作用，创新支持方式，扩大资助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激发小型微型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

（三）创新国家科技计划资助方式。综合运用科研资助、风险补偿、偿还性资助、创业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激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继续探索和实践国家科学基金与有实力的企业设立联合基金，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资助研发活动。

（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制定和管理。在确定国家科技计划的重点领域和编制项目指南时，要充分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反映民营企业的重大技术需求。吸收更多来自民营企业的技术、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国家科技计划的立项评审、结题

验收等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对国有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前瞻性投入，参与过程管理，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五）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发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和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推动国内优势民营企业与国外一流机构建立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以人才引进、技术引进、研发外包等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二、汇聚科技资源，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六）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在布局建设国家和地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时，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大型骨干民营企业发展综合性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提高其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参与国际分工协作的能力。在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工作中，引导一批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科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和集聚。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积极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吸引和带动民间资本，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技术（开发）中心和中试示范基地。

（七）支持民办科研机构创新发展。完善政策法规，鼓励民间资本兴办科研机构，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的新型体制机制，面向市场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对瞄准国际前沿开展源头性技术创新的民办科研机构加大扶

持力度，鼓励其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和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创建国际一流研究开发条件和平台，在重大原创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努力掌握新兴产业和行业发展话语权。符合条件的民办科研机构，可按照程序申请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制定民办科研机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促进公共创新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资源共享，加大先进实验仪器设备和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的开放力度，针对民营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分析测试方案，提高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效率。对公共创新资源实行开放共享运行的补贴政策。

（九）搭建民间资本与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统筹国家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科技成果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三、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进一步拓宽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渠道

（十）大力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业投资。切实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带动作用，与地方规范设立和运作

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形成上下联动的引导体系，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创办或参股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以民间资本为主体的科技创业投资健康发展。启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地方参照设立相关基金，采取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推动民营科技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和指导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治理结构。完善科技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中关村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试点，为非上市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转让、融资提供服务。

（十二）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发行债券产品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等方式开展科技投融资活动。鼓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组织发行中小型科技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私募债券以及信托产品等债券产品，并引导民间资本合法合规投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共同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专业机构。

（十三）加强和完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融资服务功能。建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联盟和统一规范的交易标准流程，以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为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产权交易、股权转让、知识产权

质押物流转等服务。

(十四) 发挥民间资本在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中的重要作用。各试点地区要作为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先行区 , 制定出台政策措施 , 统筹协调科技资源、金融资源和民间资本 , 建设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 支持小型微型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四、落实和完善政策 ,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

(十五) 为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经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规范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 对民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落实加计扣除政策。民营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六) 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税收政策。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 , 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七) 健全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 逐步建立一批具有分析测试、创业孵化、评估咨询、法律、财务、投融资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 , 实现组织

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开发、创业辅导、信息咨询和融资支持等服务，为民间资本投资科技成果(项目)搭建对接平台，协助初创期的企业解决各种困难，提高科技创业和民间投资的成功率。继续实施国家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扶持政策。

(十八) 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实施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战略提升行动，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并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在高新区聚焦具有明确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将高新区建设成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平台和基地。

(十九)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创新工作方法，破除制约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民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把民间资本作为推动全社会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要面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工作大政方针、科技计划申报、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税收政策、科技和金融结合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民间资本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发改高技〔2011〕1592号 2011年7月23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们商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现印送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当前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工作予以落实；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在推动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附：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增强社会各界对民营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清理规范现有针对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准入条件。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加快清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准入条件，制定和完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除必须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和按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质外，不得针对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注册资本、投资金额、投资强度、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投标等方面设置门槛。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等公共资源对民营企业同等对

待。各相关部门和各地发展改革委要规范公共资源安排相关办法，在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以及协调调度其他公共资源时，要对民营企业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三、保障民营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制定。各相关部门和各地发展改革委在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配套政策、发展规划时，应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的方式，保障民营企业和相关协会代表参与，并要充分吸纳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探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机制，扶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或参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建设任务。

五、扶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示范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国家相关科研和产业化计划，开发重大技术和重要新产品。扶持相关企业协同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促进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或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新产品的市场示范应用。

六、鼓励发展新型业态。鼓励民营企业与民间资本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污染治理特许经营、电动汽车充电服

务和车辆租赁等相关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数字内容、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

七、引导民间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743号）精神，各地发展改革委在创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时，要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创业投资。规范引导合格合规的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八、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利用新型金融工具融资。要积极支持和帮助产权制度明晰、财会制度规范、信用基础良好的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开展新型贷款抵押和担保方式试点等，改进对民营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项目的融资服务。

九、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拓国际业务、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联合研发等方式，在境内外设立国际化的研发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建立国际化的资源配置体系。

十、加强服务和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协调，及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项目扶持计划、招商引资、市场需求等信息，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避免

一哄而上、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发挥工商联等相关行业组织作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公益类信息服务、技术研发、投资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民营企业与民间资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和支持物流、会展、法律、广告等行业为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商务服务。

九、参与国际竞争类

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
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2〕1905号 2012年6月29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人民银行分行，各地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检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外汇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

当前我国正处于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推进形成我国民间资本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新优势，推动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加强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

(一) 加强规划指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结合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引导民营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境外投资。加强跨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进行专题研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重大问题。

(二) 做好境外投资的投向引导。完善境外投资产业和国别导向政策，支持国内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到具备条件的国

家和地区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加强民营企业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投资，促进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基础设施、农业和服务业投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国际营销网络、使用自有品牌加快开拓国际市场。

（三）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决策水平。引导民营企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发展战略，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开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境外投资活动。指导民营企业认真做好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

（四）指导民营企业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加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境外投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尊重当地社会习俗，保障当地员工的合法权益，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外交活动，加强对外沟通交流，树立中国企业依法经营、重信守诺、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引导企业加强境外投资的协调合作，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

二、切实完善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支持

（五）落实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行专项政策的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好企业境外缴纳所得税税额抵免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六) 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国内银行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多种方式信贷支持，积极探索以境外股权、资产等为抵(质)押提供项目融资。推动保险机构积极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保险服务，创新业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融资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指导和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成立涉外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对促进企业境外投资的积极作用。

(七) 深化海关通关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以企业分类管理和风险处置为基础的通关作业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高资信民营企业的货物办理快速验放手续。深入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建设，研究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调整海关相关作业制度和作业流程，推动监管证件联网核查，逐步建立起口岸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的合作机制，启动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

三、简化和规范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

(八) 健全境外投资法规制度。根据境外投资形势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境外投资领域专门法规，完善现行有关境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规章，加强部门规章的统筹与协调，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继续扩大人民币在企业境外投资中的使用。

(九)简化和改善境外投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发展新情况、新形势，简化审核程序，进一步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

(十)改进和完善外汇管理政策。采取综合措施提升境外投资外汇汇出便利化水平。取消境外放款购付汇核准，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购付汇。实行境外直接投资中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分类登记，为民营企业债权投资资金回流提供方便。为便于民营企业的境外关联公司获得融资，在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时，允许与担保当事人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境内个人为该笔担保项下债务提供共同担保。

四、全面做好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服务保障

(十一)提升经济外交服务水平。加强外交工作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服务和保障，积极利用多双边高层交往和对话磋商机制，创造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有利的政治环境。驻外机构要加强与国内主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加强对当地中资企业的信息服务、风险预警和领事保护，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境外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推进与有关国家的领事磋商和领事条约谈判，进一步商签便利企业人员往来的签证协定，促进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相关人员出入境便利化。

(十二) 健全多双边投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好目前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其他投资促进和保障协定作用 , 进一步扩大商签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范围 , 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合作营造稳定、透明的外部环境。加强与有关重点国家的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建设 , 积极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和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民营企业应对海外反垄断审查和诉讼。

(十三) 提高境外投资通关服务水平。研究引入专业担保公司、机构参与提供海关税费担保 , 减轻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积极推广和优化全国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 , 为民营企业提供准确、快捷、方便的税费网上缴纳和纳税期限内 14 天的银行担保服务。继续加大出口绿色通道和直通放行制度推广力度 , 使更多的民营企业享受绿色通道和直通放行制度带来的便利。全面推进检验检疫信息化建设和检验检疫窗口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十四) 全面提升信息和中介等服务。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投资环境和产业指引 , 帮助民营企业了解投资目标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人文环境及相关政策。以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为依托 , 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 , 强化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合作的综合服务。支持行业商 (协) 会积极发挥境外投资服

务和促进作用。积极发挥境外中介机构作用，大力培育和支持国内中介机构。鼓励国内各类勘测、设计、施工、装备企业和认证认可机构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十五) 引导民营企业实施商标国际化战略。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品牌培育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切实加强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加强对民营企业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引导民营企业增强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意识，开展国际认证。建立健全海外商标维权机制，畅通海外维权投诉和救助渠道。加强商标国际注册统计工作，建立商标国际注册和维权数据库。

五、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境外人员和资产安全

(十六) 健全境外企业管理机制。境内投资主体要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境外企业在资金调拨、融资、股权和其他权益转让、再投资及担保等方面的约束和监督，加强对境外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所在国法律法规、文化风俗等知识培训，防范境外经营和安全风险。

(十七) 完善重大风险防范机制。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国别重大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动态信息收集和反馈，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在境外民营企业遭受重大损失时，通过法律、经济、外交等手段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十八) 强化境外人员和财产安全保障。发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 , 完善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 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置各类安全问题。提高民营企业安全意识和保障能力。加强境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以上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创造良好环境和加强服务管理类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起草涉及民间 投资的法律文件草案听取行业协会 (商会)和民营企业意见的通知

国法〔2012〕24号 2012年6月12日

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法制环境，根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起草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文件草案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起草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注意邀请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参加；就草案书面征求有关机关和其他组织意见的，应当同时印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

三、对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分析研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安排政府性资金 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1580号 2012年6月1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为了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已经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60%以上，在促进市场繁荣、提供就业岗位、推进结构调整、增强经济活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积极力量。

各地方、各部门要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对符合政府性资金支持方向的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鼓励

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扶贫开发等领域的投资。

二、明确安排政府性资金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主要方式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财政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主要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时，对于在中国境内设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均可以采用参股、融资担保和跟进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要坚持市场化运作，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等方式，积极引导民间投资。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由财政部门 and 转贷银行进行转贷。

三、安排政府性资金要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政府性资金时，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与政府性资金管理 and 使用有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定额、发

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予以公开，便于民间投资主体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各地方、各部门要依照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各类投资主体提出的政府性资金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审核规则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应一视同仁。对于符合有关规定、通过审核的民间投资项目，在安排政府性资金时不得歧视。

四、加强政府性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各类投资主体认真执行政府性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政府性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使用政府性资金要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订和修改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同等对待、公开透明，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 和统计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国统投资字〔2012〕2号 2012年1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和统计范围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和统计范围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为切实加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分布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二、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一）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三、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20 集体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90 其他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四、本规定适用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发布活动。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民间 投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1483号 2012年5月18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规定，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合理引导民间投资。为了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已经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60%以上，在促进市场繁荣、提供就业岗位、推进结构调整、增强经济活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保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积极推动力量。对民间投资进行监测分析，为民间投资提供信息引导，既是科学分析全社会投资形势、

合理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准确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合理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前提。认真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有利于民间投资主体准确理解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掌握经济运行情况、充分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从而减少盲目投资、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国家制定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可持续增长。

二、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分析工作

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民间投资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深入分析本地区民间投资的区域分布特征、行业结构变动、跨区产业转移等情况，认真听取民间投资主体的意见建议，科学判断民间投资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问题和障碍，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投资政策，引导本地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民间投资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深入分析本行业民间投资的增长速度、结构变化、资金来源等情况，主动了解民间投资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能力、投资意愿等，认真分析本行业相关政策对民间投资的影响，及时发现民间投资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本行业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有关行业协会要全面了解、收集本行业的民间投资信息，做好汇总整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向有关政府机构反映并向社会发布，并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民间投资主体与有关政

府机构之间、民间投资主体之间加强沟通和交流，引导本行业的民间投资活动。

三、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信息引导工作

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对民间投资信息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信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民间投资信息，可以设立民间投资信息专栏，方便民间投资主体查询，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精神，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对涉及民间投资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准确、及时地进行公开。

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做好民间投资政策的信息整合和宣传解读工作，便于民间投资主体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握和理解相关政策，引导民间投资主体正确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减少和防止盲目投资。

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各省（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

协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因地制宜、改革创新，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引导工作，促进本地区、本行业的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 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发改投资[2012]1546号 2012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工程咨询在扩大和优化民间投资、推进民间投资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作用，调动工程咨询机构为民间投资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民间投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民间投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工程咨询在服务民间投资中的重要作用

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

机构为民间投资服务，有利于促进民间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国家政策，把握投资方向和投资机遇，获得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支持；有利于提高民间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协调发展；有利于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家鼓励和引导的产业和服务领域，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二、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重点领域

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工程咨询机构重点对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等重点领域以及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等重大事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咨询服务。

三、根据民间投资的特点和需求提供高效的工程咨询服务

（一）强化投资机会研究。工程咨询机构要根据民间投资的利益诉求和目标取向，帮助民间投资者优化选择投资项目，加强相关政策咨询，合理引导民间投资的投向。

（二）加强决策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机构应注重决策咨询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按照“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为民间投资提供可行性研究、融资咨询等决策阶段的咨询服务，并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涉及经济安全、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咨

询服务力度。

(三) 提供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者以全过程管理方式选择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机构要按照民间投资者的需求,对民间投资的项目策划、融资方案、风险管理、经营方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包括决策、准备、实施、运营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 开展新领域业务咨询。工程咨询机构应拓展民间投资者关注的统筹城乡、新兴产业、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发展方向研究、投资机会研究、工程风险评估咨询、工程合同纠纷调解等新领域业务,为民间投资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特色服务。

四、大力提高工程咨询服务质量

(一) 创新咨询服务理念,增强服务实力。工程咨询机构应不断创新工程咨询理念、理论方法和技术,在继续重视提高民间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必须全面关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注重投资建设对所涉及人群的生活、生产、教育、发展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注重投资建设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所产生的影响;注重投资建设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影响;注重投资建设中对资源、能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生态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工程

咨询机构应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和实力建设，强化工程咨询机构的廉洁建设、品牌建设和创新能力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二）根据质量选择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按照国家颁布的收费指导价格，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对未明确服务收费指导价格的应制定收费指导价或可根据服务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鼓励民间投资者重视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借鉴国际惯例，根据质量选择工程咨询服务，不将咨询服务价格作为首要选择因素，以提高投资效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采购工程咨询服务的，民间投资者要依照其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工程咨询机构应树立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得恶意低价竞争，确保工程咨询服务的高质量。

五、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一）提高服务意识。工程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服务民间投资过程中，要增强服务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廉洁自律，严禁弄虚作假，树立和维护“廉洁自律、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

（二）强化职业责任。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咨询、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行政许可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出具咨询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程咨询服务应由注册执业人

员主持，注册执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服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加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管理。民间投资者和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订立书面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工程咨询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参照有关工程咨询合同范本约定。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

(四) 建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为民间投资服务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工程咨询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按照国际惯例，积极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六、加大对民间资本“走出去”的服务力度

(一) 协助民间资本“走出去”。根据《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我国境外投资合作有关管理制度，工程咨询机构为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咨询服务。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良好投资贸易环境和优惠政策。

(二) 工程咨询机构要加快熟悉国际规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要继续引进和转化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合同条件、工作手册和指南，以及世行、亚行咨询服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推

动工程咨询机构加快熟悉国际规则，帮助民间投资者有效参与国际竞争。

(三) 大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要充分利用与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境外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的有利条件，为民间投资“走出去”积极推介、协助联系境外有实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七、鼓励和引导各种类型工程咨询机构平等参与竞争

(一) 建立统一开放、平等竞争的工程咨询市场环境。清理和修改阻碍工程咨询市场公平竞争的法规政策规定；打破部门、行业和地方垄断保护；允许民间投资者按市场化机制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强化市场竞争机制，保障各种所有制和法人类型、不同规模的工程咨询机构平等参与竞争。

(二) 鼓励资源合理整合。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工程咨询行业。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限制，采取战略联盟、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为民间投资提供全过程的优质、高效咨询服务。

十一、其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利用价格杠杆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1906号 2012年6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特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政策，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促进民间资本在资源能源领域投资发展

(一)继续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选择部分电力供需较为宽松的地区，开展竞价上网试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各类企业平等竞争和健康发展。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非高耗能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试点，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增加电力用户选择权。

(二) 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为民营资本参与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创造条件。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非常规天然气生产领域。

(三) 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对民办民营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合理制定基准价格，扩大上下浮动幅度，为供水、用水双方提供更大的协商空间，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二、完善公共事业价格政策，调动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经营的积极性

(一) 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价格政策。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参与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以

及供气、供热设施建设与运营的，应与国有资本、外资同等对待，其价格水平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二)合理制定保障性住房价格。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合理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健全铁路特殊运价政策。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铁路货物运输制定特殊运价，按照满足正常运营需要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特殊运价水平。

(四)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价格政策。进一步理顺医药价格，充分反映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为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创造良好条件。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

三、清费治乱减负，优化民营企业经营环境

(一)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价格主

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贯彻好小微企业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再取消一批中央和省级设立的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一批收费标准。

（二）研究建立收费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加大涉企收费审验力度。全面梳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相关收费政策。严格规范企业纳税环节收费行为，并逐步实现税控产品和维护服务免费向企业提供，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垄断性经营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价格行为。

（三）规范金融服务价格行为。加强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价格行为，督促其履行明码标价和报告义务。鼓励商业银行提供免费服务，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彻查违规行为，减轻商户负担，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环境。

四、加强价格监管服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一) 强化价格监管。指导行业组织加强价格自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合理的价格秩序，营造诚信、公平的价格环境。大力加强反垄断执法，对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保护民营企业公平竞争，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 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加快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改进信息公开方式方法，依法及时、便捷公开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信息。支持并促进行业组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为经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信息服务。

工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2〕107号 2012年6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

民间投资是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文件精神，积极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服务和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鼓励和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为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登记标准、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为民间投资设立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

(二)支持民间投资以多种形式设立市场主体，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三)拓宽非货币出资方式，鼓励投资者依法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形式评估作价出资，支持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

(四)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注册登记费减免的政策规定，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条件的，在一定期限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为民间资本重组、联合、转型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管理服务

(一)按照“增加总量、扩大规模、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要

求，配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民间投资质量。

(二)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

(三)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竞争优势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通过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鼓励民间投资市场主体“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之间、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开展境外投资，需要组建企业的，依法做好登记衔接和服务。

(四) 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

(五) 做好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的工商登记衔接。积极支持中西部地区在承接产业转移中新设市场主体，增加市场主体总量。鼓励和支持东部地区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以多种方式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发展，支持企业以整体迁移方式实现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的有序转移，支持产业转移中企业资产整合和兼并重组，支

持产业转移中的项目对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六)以参与主办和支持举办“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经贸洽谈和展览展示活动为契机，为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牵线搭桥、招商引资，促进东中西部地区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加强经贸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提高东中西部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互利合作的实效性。

三、充分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帮助解决民间投资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一)积极开展动产抵押、股权出质登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指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利用抵押、质押担保进行融资。

(二)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市场主体运用商标权出资、商标质押和商标许可等方式，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资本化运作。

(三)支持公司以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以及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破产重整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债权等转为公司股权，减轻债务负担，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行业布局和资产结构，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增强

发展动力。

(四) 积极搭建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对接合作，支持面向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不断改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融资环境。

四、在民间投资领域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

(一) 指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实施商标战略，鼓励其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在确定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时适当考虑民间投资企业的代表性。

(二) 引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培育驰名、著名商标。加大对创新型、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大、经济效益好、出口创汇多、抵御风险能力强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力度。

(三) 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涉农新兴产业，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创新成果、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 进一步完善商标确权机制，提高审查审理效能，缩短案

件审理周期，切实保障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商标权益。健全商标评审案件的提前审理制度，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商标评审案件，根据案情予以加快审理。

(五)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有效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坚决遏制恶意抢注、恶意异议、恶意转让、恶意撤销等行为，扶持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培育自主品牌。建立依法、规范、高效的商标保护长效机制，为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大力支持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培育国际知名品牌

(一)加强对民间投资市场主体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引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增强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意识，有效支持和帮助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利用自有品牌开拓国际市场。

(二)建立健全海外商标维权机制，在中国商标网上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进行公告，方便国内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对国际商标提出异议。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商标主管机关合作，畅通海外

维权投诉和救助渠道。加强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商标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

(三) 加强商标国际注册统计工作，建立商标国际注册和维权数据库，为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商标海外维权提供法律指导、案例参考和信息服务。

六、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对广告产业的提升作用

(一)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广告业。支持广告业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加快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扶持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促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以独特专长建立品牌。积极引导广告业民间投资市场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做强做大，打造广告服务业知名品牌。

(二) 支持广告业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参与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到中西部地区拓展市场，参与广告科技研发，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广告资源合理配置，培育广告产业链和广告产业集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 支持广告业民间投资市场主体外向发展，融入国际产业链条，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商品与“中国服务”品牌开展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国际化专业服务。

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市场监管和规范

(一) 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在深入推进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和监管信息的披露，加大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力度，引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诚信责任，推动社会信用制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 进一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活动、打击合同欺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治理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等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保护合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民间投资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三)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预防、警示、教育”的功能，积极实施以行政提醒、行政预警、行政劝导和行政建议为主要内容的行政

指导，加大对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规范和帮扶力度。

（四）发挥各级个私协会、广告协会、商标协会“教育引导、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自律”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民间投资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八、不断提升工商部门对民间投资的综合服务水平

（一）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综合运用，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的分析和公开，及时反映市场主体发展动态，为部门监管、政府决策、投资创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二）发挥各级个私协会、广告协会、商标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民间投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充分反映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合理要求。工商部门在制定涉及民间投资的政策时，也要积极听取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

（三）发挥各级个私协会、广告协会、商标协会服务功能，通过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公益活动等多种举措，为民间投资市场主体排忧解难，提供服务。

(四)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和个私协会、广告协会、商标协会紧密联系市场主体的优势,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让更多的民间投资市场主体知晓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和获取政策扶持的渠道。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提升 质量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国质检通〔2012〕291号 2012年6月4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0〕13号)，现就质检系统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引导民营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自律机制。通过质量监管，帮助企业找出提高质量的关键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分类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二、推进民营企业品牌建设。扶持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全力支持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帮助拥有自主品牌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分类管理、对外注册、质检通关等方面提供便利，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设立出口产品质量奖，培育更多的民营企业产品成为出口名牌和世界名牌产品。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民营企业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质量诚信建设。建立以组织机构代

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将质量诚信建设与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融资信贷等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推动实施分类管理。在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相关奖励等工作中，将质量信用情况作为考核条件，鼓励和支持重质量、讲诚信的民营企业发展。

四、加强民营企业自检自控体系建设。积极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自建实验室，为企业检测仪器配备和检测人员培训提供指导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实验室检测制度，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组织技术专家和体系专家免费为企业提供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逐步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把好产品设计审查关、原材料进货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产品出厂检验关、产品售后服务关提供支持服务，帮助企业全面建立自检自控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内部实验室申请实验室认可，提升企业内部实验室检验检测水平。

五、完善检测技术平台建设。依托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将质检系统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纳入

地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为民营企业产品研发、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新技术研究等提供技术保障。充分发挥质检系统实验室的人才、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强产学研的合作，为出口产品核心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提供有力支持，为新兴企业掌握关键技术、突破制约发展的技术瓶颈提供支撑服务。

六、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及时广泛收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动向和应对措施。根据我国主要出口商品、主要贸易伙伴和对我出口影响较大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建立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 WTO/SPS 国际通报咨询中心和专家团队的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帮助企业解决在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面临的问题。

七、为民营企业提供国际认证认可服务。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农产品认证体系。在出口食品企业全面推行 HACCP 体系，帮扶民营企业出口。进一步提高出口食品企业对外注册企业质量，拓展对外注册的国家和产品范围，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得国外卫生注册。为企业获得 CE、TUV、UL 等国际检测认证提供服务，帮

助企业顺利取得国外认证。

八、帮助民营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标准促进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大普惠制和自贸区优惠原产地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和帮助出口民营企业用足用好优惠原产地政策，切实享受国外关税减免待遇，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组织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树立“中国制造”品牌形象。

九、认真执行国家收费减免政策。继续落实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出口农产品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政策，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落实全额免收小型、微型企业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政策。

十、大力推进通关便利化。完善直通放行、绿色通道、分类管理等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出口货物简化手续，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国电子检验检疫建设，加快主干系统开发，推广应

用进出口电子监管系统，完善口岸查验平台、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检验检疫证书国际核查工作，为我出口货物在国外通关提供便利，推动国际贸易秩序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检验检疫窗口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2〕1595号 2012年6月14日

各省级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

现将2012年5月29日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及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配套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印发你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附件一：

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2012 年 6 月 14 日)

5 月 29 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冯中圣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以下简称 2864 号文)进行工作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经过讨论，议定以下意见：

一、抓紧组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队伍

发展股权投资，对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提高企业资本充足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也有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但是，如果监管不善，股权投资本身也会带来风险。因此，各地均应高度重视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未明确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的两个自治区，应当尽快以自治区政府函形式确定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抓紧组建备案管理工作班子，每个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当确定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一名处级领导分管该项工作。人员确定后，尽快将名单、电话、电子邮箱告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由其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

二、尽快研究制定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

(一) 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月底以前,完成本地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的立法程序。已印发管理办法的,应及时修订完善;没有出台管理办法的,抓紧制定和出台管理办法。为使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要以尽可能高的法律层次(如地方政府规章)发布。在制定本地区管理规则时,要防止两个倾向:一是防止脱离 2864 号文及与之配套的 11 个文件指引所明确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二是照搬照抄 2864 号文。

(二) 各地制定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要遵守六项原则:(1) 坚持 2864 号文“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理念,避免管理规则成为促进发展的政策性文件。股权投资作为市场充分有效的领域,主要只宜发挥市场自身的力量。各地制定管理办法时不应写入旨在促进发展的任何类型的优惠政策,以尽快形成全国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2) 坚持 2864 号文所秉承的“适度监管”理念,主要通过备案审核、备案后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拒不备案及备案后不合规运作股权投资企业予以公示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等形式,强化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约束。为避免将股权投资行业管死,并给管理部门带来不必要的责任,各地不得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采取任何形式的审批或变相审批制度。(3) 坚持 2864 号文第十五条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应当在 1 个月内即申请备案的时限要求,避免股权投资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长期游离于备案监管之外。(4) 坚持《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标

准文本》所明确的首期实缴资本规模要求，避免“空注空备”。鉴于股权投资企业不同于一般加工贸易类企业，为防范凭借“空头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诱惑投资者，股权投资企业在向各级备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时均须出具验资报告，所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合计应不低于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首期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认缴出资的 20%。(5) 坚持《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所明确的单个投资者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避免股权投资企业向中小投资者募资。(6) 坚持《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所明确的“股权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纳税”要求，避免与《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财税[2009]1号)及其他相关税法相违背。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税收先征后返”也属于被查处的“越权减免税”范畴，因此，各类政策均须在国家统一的政策法律框架下推进。

(三) 为提高管理规则的操作性，要将 2864 号文的配套性文件指引的有关要求直接写入管理规则。一是关于国有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以及 2864 号文第一条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不得成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有关

立法部门的解释，结合股权投资实际，《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将“国有企业”界定为“系指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 50%的企业”。二是关于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问题，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仅将“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列入“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第七十六条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为避免因违背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为更好发挥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职能，《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已明确提出：“建议《合伙协议》中不要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在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 2864 号文的前提下，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其他有关操作规定。

三、全面摸清股权投资行业状况，排查各类潜在风险

(一) 通过与工商管理部门合作，全面了解工商登记名称中含有“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字样的各类投资性机构。只要是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就必须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备案。做到“应备尽备，不留死角”。

(二) 全面排查，及早发现非法集资隐患，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明显违规募资和运作的股权投资企业，要坚决清理，会

同地方非法集资处置办公室和工商管理部门开展整顿工作。

(三) 汇总归纳本地股权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其他问题。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务必在今年年内完成上述有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并将书面报告在明年 1 月末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要抓紧建立健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四、做好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 2864 号文及其配套性文件指引的要求，尽早为申请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办结备案手续，不得随意拖延。二是对于在 2864 号文发布以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只要未发现以公募或变相公募方式募资，投资运作未严重违背 2864 号文，仍可将其备案为合格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规模不足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但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指导其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三是抓紧筹备成立地方性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组织，依托行业协会组织，一方面促进股权投资行业自律，另一方面为之提供包括信息交流、战略合作、政策咨询、专业培训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各地要按照会议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好 2864 号文及与之配套的 11 个文件指引的各项要求，抓紧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股权投资行业管理体制。

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刘健钧、王丽、吴丕达、杨介棒，

北京市金融局郝刚，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宋岗新、曾全义，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吴晓华、马树元，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姚俊萍、杨燕，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刘伯正、傅承文，吉林省金融办焦艳军、唐立新，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张德春、白昕，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何江，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周金刚、巫良白，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高乙梁、李跃进、王志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张天培、汪中林、方凯，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吴文化、刘义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陈一星、苏玉生，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魏建强、潘青、孟宪焯，河南省发展改革委高树印、张西原，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何正雄、赵炜，湖南省发展改革委黄志军、彭艾珍、冒艳玲，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赵建华、骆坚，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旭、莫福文，海南省金融办林继军、刘国鑫、陈婧，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欧阳林、刘旗、孟岗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郭林华、刘均剑，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张美钧、龚雁、陈茹婷，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尤愈、刘应武、邓莹，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徐海、赵小蓉，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李称阳、张鏊万，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王泉清、鲁晓辉，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张晓容，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罗维杰、刘广，新疆金融办朱治龙，新疆自治区股权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李东峰，新疆兵团发展改革委刘新兰、田新梅，温州市发展改革委胡晓翔、陈基义，中国投资协会创投专委会沈志群。

附件二：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 1、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标准文本
- 2、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
- 3.1、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 3.2、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
- 4、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认缴承诺书标准文本
- 5、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合法合规情况说明书标准文本
- 6、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协议指引
- 7、股权投资企业托管协议指引
- 8.1、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 8.2、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伙协议指引
- 9、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法律意见书指引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1

X X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标准文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有关规定，本企业作为股权投资企业，现报上申请备案的有关文件，请予审查。

我企业对所报以下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提交受托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型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机构的，还应提交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本招募说明书。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型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机构的，还应提交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委托管理协议(股权投资企业实行自我管理的，不必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五、委托托管协议(经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不必提交委托托管协议)。

六、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①。

七、验资机构关于所有投资者实际出资的验资报告^①。

^①所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合计应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八、发起人^②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书。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提供受托管理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名单及情况介绍、受托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及业绩介绍)。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附表^③:

附表 1.1: 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 1.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 2.1: 股权投资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

附表 2.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

附表 3: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

附表 4: 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附表 5: 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情况表

附表 6: 股权投资企业股本退出情况表

①所有投资者的首期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认缴出资的 20%。

③本标准文本所称“发起人”:在自我管理情形下,系指对股权投资企业承担发起责任的人;在委托管理情形下,可以是实际承担管理责任的管理机构或其他对股权投资企业承担发起责任的人。

③对所填写的有关表格,申请人均需加盖公章。

XX 股权投资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1：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股投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设立日期		申请备案日期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电邮	
企业性质	中资 [] 合资 [] 外商独资 [] (请在 [] 内划“√”)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有限合伙 [] 其他 [] (注明具体形式)		
管理类型	自聘管理团队 [] (对合伙型, 如由自然人直接任普通合伙人, 按此类填写) 委托其他股投企业管理 [] 受托机构名称: 委托股投管理顾问企业管理 [] 受托机构名称:		
所管理资产合计	自有资产	管理其他备案股投企业	管理未备案股投企业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企业 职员 基本 情况	职员总数: 人;		高管人员: 人
	学历 构成	本科以下:	人
		本科:	人
硕士:		人	
博士:		人	
从业 背景 结构	1. 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2. 以企业管理经验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3. 以投资咨询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4. 以技术与产品开发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5. 以市场营销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6. 以企业上市辅导及行业分析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7. 以在政府机构从事经济管理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8. 直接从学校毕业:	人	

注：1、高管人员系指担任总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对实行委托管理的，受托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和职员情况不在此表填写。

2、从业背景特指来本机构前的从业背景，同一职员有两种以上背景的可重复填写。

附表 1.2：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股投管理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设立日期				申请备案日期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电邮		
企业性质	中资 [] 合资 [] 外商独资 [] (请在 [] 内划“√”)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有限合伙 [] 其他 [] (注明具体形式)						
所管理资产合计	自有资产	管理备案股投企业	管理未备案股投企业	管理其他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企业 职员 基本 情况	职员总数:		人;	高管人员:		人	
	学历 构成	本科以下:	人				
		本科:	人				
		硕士:	人				
		博士:	人				
从业 背景 结构	1. 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2. 以企业管理经验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3. 以投资咨询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4. 以技术与产品开发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5. 以市场营销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6. 以企业上市辅导及行业分析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7. 以在政府机构从事经济管理为主要从业背景:		人				
	8. 直接从学校毕业:		人				

注:

- 1、高管人员系指担任总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 2、从业背景特指来本机构前的从业背景，同一职员有两种以上背景的可重复填写。

附表 2.1：股权投资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

股投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	--	----	--	----	--

职 务		任职时间			
学 历		专 业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受教育经历					
工作简历					
从业经验	股投及相关经验类别	供职机构与职务		年 限	
	1. 股权投资				
	2. 企业管理				
	3. 投资咨询				
	4. 技术与产品开发				
	5. 市场营销				
	6. 企业上市辅导及行业分析				
	7. 在政府机构从事经济管理				
业 绩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对实行委托管理的，受托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包括在股投企业兼职者）情况不在此表填写。

附表 2.2：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

股投管理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	--	-----	--	-----	--

职 务		任职时间			
学 历		专 业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受教育经历					
工作简历					
从业经验	股投及相关经验类别		供职机构与职务		年 限
	1. 股权投资				
	2. 企业管理				
	3. 投资咨询				
	4. 技术与产品开发				
	5. 市场营销				
	6. 企业上市辅导及行业分析				
	7. 在政府机构从事经济管理				
业 绩					

附表 3：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

股投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本来源	设立时承诺出资	申请备案时实到资本
1. 国有资本		
a. 政府财政出资		
b. 国有实业企业		
c. 国有保险公司		
d. 国有银行		
e. 国有证券公司		
f. 其他国有金融机构		
g. 社会保障基金		
h. 其他国有资本		
2. 非国有资本		
a. 非国有实业企业		
b. 非国有保险公司		
c. 非国有银行		
d. 非国有证券公司		
e. 其他非国有金融机构		
f. 个人		
g. 外资		
h. 其他非国有资本		
合 计		

注：

- 1、“国有”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含国有相对控股）两大类，其他计入“非国有”。
- 2、“实业企业”包括生产型、服务贸易型等各类非金融企业。
- 3、“外资”包括来自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和境内外资机构等。

附表 4：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股投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 产 结 构	
1. 股权投资	
2. 投资其他股投企业	
3. 固定收益类投资	
4. 货币资金（含银行存款）	
5. 自用固定资产	
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	
1. 所有者权益	
a. 实收资本	
b. 资本公积	
c. 盈余公积	
d. 未分配利润	
2. 负债	
a. 银行贷款	
b. 债券融资	
c. 其他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总计	

注：

所有数据，均按申请备案时该股投企业的最近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填写。

附表 5：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情况表（填设立以来投资情况）

股投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施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系对同一企业的第几轮投资	投资方式(普通股、优先股及其他)	持股比例	是否中小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行业性质编码	投资阶段编码
合计	申请备案时累计投资			申请备案前实现股本退出			申请备案时在投余额			
案例数量(个)										
股本金额(万元)										

注：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请填写至省级（含副省级）。
2、申请备案时累计投资 = 申请备案前实现股本退出 + 申请备案时在投余额。
3、有N个案例退出部分股本的，加注“其中，N个案例部分退出”。
4、实现股本退出的金额，均按当时所持股本计，而非退出后实现的金额计。
5、中小企业标准：投资时职工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类别：1)软件产业；2)计算机硬件产业；3)网络产业；4)通讯；5)IT服务业；6)半导体；7)其他IT行业；8)环保工程；9)生物科技；10)新材料工业；11)资源开发工业；12)光电子与光机电一体化；13)科技服务；14)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15)核应用技术；16)医药保健；17)消费产品和服务；18)媒体和娱乐业；19)传统制造业；20)农业；21)金融服务；22)零售和批发；23)其他。
7、投资阶段，系指投资时企业所处阶段，包括：1)种子期：企业尚处构想中；2)起步期：已注册，业务开始起步；3)扩张期：已有销售收入，资产不断增长；4)成熟前的过渡期：已相对成熟但尚未完全成熟，此时经营风险已经较低，但因缺乏抵押担保资产，寻求银行借贷仍较困难；5)重建期：指需要通过并购重组和组织制度创新等实现重建的时期。

附表 6：股权投资企业股本退出情况表（填设立以来实现退出情况）

股投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投企业名称	实施 投资 日期	投资 金额 (万元)	系对同 一企业 的第几 轮投资	退出 日期	退出 股本 金额 (万元)	退出方式				
						上市 转让	协议 转让	被 整体 收购	企业 回购	清算
合 计			设立以来累计实现退出							
退出案例数量（个）										
退出股本金额（万元）										

注：

- 1、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后，通过公开股票市场转让退出往往是需要多次。考虑到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资产即具有流动性，故投资该企业的退出日期一律按公开上市之日计。
- 2、以其他方式退出，若退出是分次的，则每退出一次填写一栏。
- 3、实现股本退出的金额，均按当时所持股本计，而非退出后实现的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2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

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备案，应当依照本指引，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招募说明书。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规定的，招募说明书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但对投资者出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信息，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招募说明书中均应当载明。

资本招募说明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封面、扉页

招募说明书封面应标有“XX 资本招募说明书”字样，并载明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发起人机构的名称及其法律责任人（公司型机构为其法定代表人，合伙型机构为其普通合伙人或相关法律责任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招募说明书的编制日期。招募说明书应在扉页说明：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对本股权投资企业和/或受托管理机构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股权投资企业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股权投资企业不存在风险。

二、招募说明书正文

（一）拟募集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组织形式、存续期限、资本规模及募集方式。

（二）对投资者的出资认缴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资格要求。根据《通知》第二条“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特定的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要求，建议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但是，对在2011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资本募集和工商登记的股权投资企业，虽然单个投资者的最低出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但未发现其资本募集存在“非法集资”问题的，仍可视为资本募集合规股权投资企业。

2、合法出资要求。根据《通知》第三条“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规定，所有投资者均不得采取委托某个投资者代持的方式投资于股权投资企业。

3、投资者人数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根据《通知》第四条，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主体的，应当打通核查最终的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打通计算投资者总数。但是，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母基金，可视为单个投资者：(1)该股权投资母基金由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2)该股权投资母基金的投资者资格与投资人数符合《通知》要求；(3)该股权投资母基金已依据《通知》规定完成备案。

(三) 股权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与管理

1、股权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顾问机构和管理团队构成，以及相关约束机制的框架。

2、股权投资企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①的基本信息。

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当载明：1) 受托管理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设立日期、工商登记号、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认缴及实缴出资等情况。2) 受托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3、资产托管情况：1) 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设立日期、工商登记号、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注册资本等情况。2)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托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机构的基本职责和托管操作原则(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不另行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的，应当载明开户行的相关信息)。

(四) 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后对被股权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五)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范围、处置方式与程序。招募说明书应当明确说明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的固有资产。实行委托管理

^① 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从《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

的，应当明确说明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独立于受托管理机构的固有资产。

(六) 股权投资企业的收益、费用、业绩报酬支出与分配

1、收益来源及核算原则与方式。

2、管理费用支出。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托管机构的托管费费率、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实行自我管理的，应当事先约定每年管理费用占所管理资产或实际对外投资额度的比例、季度控制目标和计算方式；实行委托管理的，应当载明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费率、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3、业绩报酬支出。无论实行自我管理，还是委托管理，均应当载明业绩报酬支出的原则、分成比例、实施方案和程序等内容。

4、设立费用及需要股权投资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5、亏损弥补方式。

6、向投资者分配的方式与程序。

(七) 股权投资企业的税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财税[2009]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股权投资企业的税赋只宜表述为：本股权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纳税。

(八) 股权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 1、股权投资企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投资企业的清算程序。

(九) 风险揭示

应全面、准确、如实地揭示本股权投资企业在设立和投资运作各环节的风险因素，包括可能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

(十) 信息披露

- 1、向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及其董事会等相关权力机构履行定期、不定期报告义务或信息披露义务。
- 2、向备案管理部门履行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3、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为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透明度建设，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鼓励按照自愿原则，通过网站以及相关媒体等方式向社会适度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但是，前述信息披露不得涉及任何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相关的内容。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3.1

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①。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相关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一、股权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名称、住所、存续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东姓名/名称。

二、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缴付期限。

三、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股东转让股权的条件及程序。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经理的职权范围。

五、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包括投资领域、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内容。

^① 公司章程的内容与股东协议等股东之间的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六、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实行自我管理的，应明确管理构架和投资决策程序；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明确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选任程序、更换的条件及程序。

七、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托管。应当明确托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选任程序、更换的条件及程序。

八、股权投资企业的收益与分配。

九、股权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十、股权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股权投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3.2

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

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订立合伙协议。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存续期限、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三、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①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合伙协议中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投资领域、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投资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以及《通知》第一条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不得成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本指引所称“国有企业”，系指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

决策程序^①、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内容。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六、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要求及程序。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九、合伙企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激励机制(包括绩效分成)、风险约束机制。

十、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管理信息报告方面的职责及报告程序。

十一、股权投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选任程序、更换的条件及程序等。

十二、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三、合伙企业收益与分配。

十四、合伙企业的业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

^①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仅将“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列入“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第七十六条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为避免因违背《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为更好发挥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职能，建议《合伙协议》中不要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

与提交。

十五、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

十六、违约责任。

十七、合伙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认缴承诺书标准文本

致：XX 股权投资企业发起人_____：

本公司/本人在签署本认缴承诺书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 XX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已经充分了解投资于本股权投资企业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可承受因投资于该股权投资企业可能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签署本认缴承诺书，表明本公司/本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于本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和损失。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 】元人民币为限认购本股权投资企业的权益，并依照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本人对于股权投资企业权益的认缴，以获得股权投资企业发起人的书面同意为生效前提；如该认缴承诺在【 】天内未获股权投资企业发起人书面同意，则自动失效。在此期间，本公司/本人的认缴承诺不可撤销。

本公司/本人同时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本公司/本人认缴本股权投资企业的权益之资金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2、本公司/本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主

管部门要求的认缴股权投资企业权益的资格和能力,并就本次认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认缴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3、本公司/本人作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及被告知股权投资企业的含义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具备相关财务、商业经验及能力以判断该投资之收益与风险,并且能够承受作为投资者的风险,能够理解购买该股权投资企业权益的其他风险。

4、本公司/本人就本次认缴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误导、遗漏等情形。

5、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投资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认缴人名称或姓名】^①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5

^① 境内法人、非法人机构作为认缴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标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住所及注册登记号;自然人作为认缴人的,应列明国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任职职务。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合法合规情况说明书

标准文本

本机构系 XX 股权投资企业的发起人，本机构现就该股权投资企业资本的募集事宜确认如下：

一、募集资金仅面向特定对象，未通过媒体（包括本机构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

二、已经投资于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不存在多个投资者委托某一个投资者出资的情形。

四、未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收益，并已充分告知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其所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投资损失。

五、所有投资者均具有《通知》第二条所要求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提供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符合《通知》和《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和合法出资要求的书面材料。

【自然人发起人签字/机构发起人盖章】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协议指引

股权投资企业委托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机构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

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等基本信息。

二、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股权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四、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投资决策机构、风险控制机构的组成及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五、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会计核算工作的主体、内容、方法等。

六、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的费率、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七、受托管理机构绩效分成的原则、比例、方案及实施程序。

八、股权投资企业应承担的除管理机构管理费和绩效分成之外的其他费用种类、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

九、股权投资企业收益分配的原则、分配安排及实施程序等。

十、投资管理信息报告职责及报告程序。

十一、受托管理机构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十二、受托管理机构在股权投资企业清算中的职责。

十三、违约责任。

十四、委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7

股权投资企业托管协议指引

股权投资企业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其资产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托管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

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基本信息。

二、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保管范围、保管期限、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账户的开立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等；并明确约定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须独立于托管机构的固有财产，托管机构须对所托管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

四、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账户的资金收付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相关事项。

五、股权投资企业资产托管信息报告职责及报告程序。

六、股权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及绩效分成、托管机构的托管费及股权投资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

七、托管机构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八、托管机构在股权投资企业清算中的职责。

九、违约责任。

十、托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8.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相关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一、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东姓名/名称。
- 二、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三、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
- 四、股东转让股权的条件及程序。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经理的职权范围。
- 六、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七、管理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如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 八、管理公司的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及投资决策程序。
- 九、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资、减资。
- 十、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十二、当公司章程的内容与股东协议等股东之间的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8.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伙协议指引

以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管理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订立合伙协议。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补充。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一、管理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存续期限、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
-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三、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①。
- 四、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五、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要求及程序。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以及《通知》第一条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不得成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本指引所称“国有企业”，系指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①及其委派的代表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七、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管理与运用。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标准及计提方式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

九、管理合伙企业收益与分配。

十、管理合伙企业的业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十一、管理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财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合伙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①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仅将“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列入“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第七十六条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为避免因违背《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为更好发挥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职能，建议《合伙协议》中不要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管理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 9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法律意见书指引

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备案，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制作工作底稿，保存相关档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备案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三、提交备案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经两名及以上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报送后，不得进行修改。如律师认为需补充或更正，应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律师应就以下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本次备案申请是否符合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一）股权投资企业是否依法完成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注册登记文件所标明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

（二）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

(三) 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①；

(四) 投资者认缴出资额、首期出资额、出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认缴承诺书是否体现股权投资企业所有投资者已完全知悉招募说明书揭示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五) 验资机构关于所有投资者实际出资的验资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六) 发起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

(七) 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如有)、委托托管协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

(八) 作为受托管理机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交的文件与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备案管理部门的规定^②；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 股权投资企业以合伙形式设立的，根据《通知》第一条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要求，以及《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法律意见书应当就股权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合法性、有限合伙人是否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等发表意见。

^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合伙形式设立的，根据《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法律意见书应当就股权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合法性、有限合伙人是否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等发表意见。